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人身傷亡賠償問題
(論題十)

研究範圍

事緣：

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五日，香港總督麥理浩爵士，GBE, KCMG, KCVO 會同行政局下令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提交的香港法律問題，並作出報告。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將以下論題交予法改會研究：

“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損害賠償

研究在人身傷亡案件中規管損害賠償的判給的有關法律，並：

- (1) 就香港應否採納英國《1982年司法法令草案》（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Bill 1982）所載的全部或任何一項原則作出建議；
- (2) 指出在法改會商議的期間有沒有發現其他需要進一步研究的事項；若有的話，則述明是甚麼事項。”

法改會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及思考這個論題，並就此提出意見。

法改會在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上接獲並審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我們已在該報告書中作出多項建議，該等建議將可解決報告書所描述的問題。

因此，我們作為在本頁簽署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謹此呈獻本委員會的《人身傷亡賠償問題報告書》。

(簽署)
唐明治先生，QC
(律政司)

(簽署)
羅弼時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簽署)
黎守律先生，OBE，QC
(法律草擬專員)

(簽署)
歐義國先生

(簽署)
鄭正訓先生

(簽署)
傅雅德大法官
(上訴庭按察司)

(簽署)
胡法光議員，JP

(簽署)
葉文慶議員，JP

(簽署)
金耀基博士

(簽署)
李國寶先生，JP

(簽署)
羅德丞議員，CBE，JP

(簽署)
陸恭蕙女士

(簽署)
麥雅理先生，JP

(簽署)
施均年先生，QC，JP

(簽署)
韋彼得教授，JP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人身傷亡賠償問題

目錄

	頁
研究範圍	ii
簽署頁	iii
目錄	iv
第 1 章 導言	1
第 2 章 工作簡介	2
第 3 章 研究背景	3
英格蘭的報告書	3
《1982 年司法法令》	4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撮要	4
第 4 章 關於致命意外的法例	5
1. 在《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認可受養人類別	5
(a) 現行的法律	5
(b)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5
(c) 我們的建議	7
2. 須予扣減的福利	12
(a) 現行的法律	12
(b)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12
(c) 我們的建議	12
3. 其他法律改革	13
第 5 章 抵銷	14
導言	14

	頁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14
香港現行的法律	14
我們的建議	15
第 6 章 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	17
導言	17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18
我們的建議	18
第 7 章 預計壽命折損	20
導言	20
現行的法律	20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21
我們的建議	22
第 8 章 親屬喪亡之痛	23
現行的法律	23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23
我們的建議	24
第 9 章 失去服務	29
現行的法律	29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建議	29
《1982 年司法法令》	30
香港的法律改革	31
(a) 第三者可獲得補救的取向	31
(b) 惠及受害人的補救	32
(c) 我們的建議	33
第 10 章 失去情誼	34
現行的法律	34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34
我們的建議	34
第 11 章 失去的年歲	37
1. 現行的法律	37
(a)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的申索	37

	頁
(b) 受害人自行提出的申索	37
(c) 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提出的申索	38
(d) 為失去的年歲計算損害賠償	39
(e) 《致命意外條例》與《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 條例》的關係	41
2. 改革的需要	41
3. 致命事故案件	42
改革選擇	43
我們的建議	46
4. 非致命事故案件	48
改革選擇	48
我們的建議	50
第 12 章 相應事宜	51
誘惑、引誘及窩藏	51
暴力傷亡賠償計劃	51
單一項條例	51
相關條例	52
第 13 章 建議總覽	53
附件 1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57
附件 2 接獲《工作文件》人士及機構的名單	58
附件 3 法例草擬本	63
(a)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草案》	63
(b) 《致命意外條例草案》	71
附件 4 《1982 年司法法令》	77
附件 5 與“失去的年歲”有關的案件清單	82
附件 6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摘錄	84

第 1 章 導言

1.1 香港的意外事故賠償制度是以疏忽法為基礎。意外事故受害人如能證明意外是由於肇事者的疏忽引致，便可向肇事者（或其承保人）追討損害賠償。除了這項一般的索償權利外，還有其他可令受害人獲得賠償的法定權利。舉例說，《僱員補償條例》及《致命意外條例》是兩項重要的索償權利的法律依據。

1.2 當局有需要不時檢討上述不同種類的賠償權利，並研究可否擴展有關法定權利的範圍及不同種類的賠償的相互關係。近年來，香港的法院對於在致命意外案件中可能重覆判給賠償的問題感到特別困擾。類似問題亦在英國出現，而一條嘗試解決這些問題的法案已在國會提出，即《1982 年司法法令草案》（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Bill 1982）。

1.3 1982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權責範圍如下：

研究在人身傷亡案件中規管損害賠償的判給的有關法律，並：

- (1) 就香港應否採納英國《1982 年司法法令草案》所載的全部或任何一項原則作出建議。
- (2) 指出在小組委員會成員商議的期間有沒有發現其他需要進一步研究的事項；若有的話，則述明是甚麼事項。

這個論題原本的題目是“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損害賠償”，但後來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改稱為“人身傷亡賠償問題”，因為這個名稱被視為更加恰當。

1.4 附件 1 載列了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1.5 關於《1982 年司法法令草案》的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3 章。

1.6 在研討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得到不少個人及機構提供協助，我們謹此致謝。我們特別感謝同屬大律師公會成員的貝禮先生（Mr. Nicholas Pirie）和嘉柏倫女士（Mrs. Barbara Kaplan），他們出席了小組委員會的很多會議，並以他們在這方面的法律的豐富經驗幫助我們。我們亦感謝所有曾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文件》提供意見或評論的個人及機構。

第 2 章 工作簡介

2.1 小組委員會製備了一份《工作文件》，列明小組委員會的各項暫定看法。

2.2 《工作文件》已免費派發給不同的個人及機構。附件 2 的名單載錄接獲該文件的個人及機構。我們邀請了接獲文件者評論小組委員會的暫定看法。作出回應的比率極高，所接獲的評論亦非常有用。

2.3 小組委員會繼而舉行幾次分組會議和全體會議來研究上述評論，並將報告書的副本送交法律草擬專員。法律草擬專員欣然製備了兩項條例草案的草擬本以落實我們的建議。這兩條草案載於附件 3。

2.4 法改會在 1984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第 26 次會議上收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法改會審議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後，在 1984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第 29 次會議上簽署這份報告書。

第 3 章 研究背景

3.1 在我們的研究範圍第(1)段所提述的法案，已獲英國國會通過，現在成爲《1982年司法法令》，有關係文的文本載於附件4。該法令中關乎人身傷亡賠償的條文局部落實了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Law Com 56）及皮爾遜委員會（Pearson Commission）報告書（Cmnd No. 7054）的建議。現在讓我們解釋這兩份報告書的背景和改革這方面的法律的需要。

3.2 任何人如在意外中受傷或喪生，可從多種途徑獲付賠償。受害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若能證實意外是由另一人的疏忽引致的，他便可以基於對方的疏忽追討損害賠償。賠償的款額視乎傷勢及因而蒙受的財政損失而定，但數目可以很龐大。然而，若不能證明意外是由另一人的疏忽引致的，或引致意外的人沒有投保以致不值得向他追討賠償，受害人便要循其他途徑追討賠償。舉例說，他也許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追討賠償，亦可以向汽車保險局索償。在某些個案中，受害人即使受傷，亦無權利追討大額賠償，唯有轉而依靠社會福利金或慈善機構的捐助。

3.3 近年來，上述各種爲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提供賠償的方法，在施行英國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一直是極具爭議的課題。有些人認爲需要徹底改革有關法律，以確保在所有個案中，不論傷亡的原因爲何，合理的賠償均須予支付。

英格蘭的報告書

3.4 在1973年，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發表《人身傷害訴訟——損害賠償評估事宜報告書》（Law Com 56）。該報告書沒有考慮需否從根本改革意外事故賠償制度，而是審議那些規管損害賠償的判給的原則及考慮應否廢除某些陳舊過時的補救方法。該報告書列出了19項改革建議。

3.5 當局沒有即時採取措施落實這份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因爲一個以皮爾遜爵士爲主席的皇家委員會在1973年3月成立，以研究整個意外事故賠償制度。皮爾遜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是“考慮就任何人遭遇死亡或人身傷害（包括產前傷害）而言，應在甚麼範圍內和情況下支付賠償以及的支付賠償方法……”。

3.6 皇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在 1978 年發表，當中載有 188 項建議。該報告書提議在某些方面作出根本的改革。舉例說，在由汽車引致傷害的個案中，該報告書提出一套不再建基於證明對方疏忽的賠償制度。其他改革建議則較為溫和。

《1982 年司法法令》

3.7 《1982 年司法法令》落實了法律委員會的某些建議及皮爾遜委員會的幾項建議。該法令的本意不是要對有關法律作出重大改變。正如夏維善勳爵（Lord Hailsham）在上議院提出該法令的草案時解釋說，該法令載有“相對而言屬小規模的改革，而我認為所有這些改革早應進行，且希望沒有一項改革會帶來劇烈爭議，改革也絕對不是源於政黨的政治觀點。這些改革旨在妥善管理我們的法律制度。”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撮要

3.8 上述改革對法律作出的修改可撮錄如下：

- (i) 可就致命意外提出申索的受養人名單已予擴闊；
- (ii) 判給受養人的賠償不再因為受養人基於受害人死亡所獲得的利益而遭削減；
- (iii) 受害人若因受傷而需入住醫院或其他機構，而有關開支由公帑支付，則就他的人身傷害而獲判給的損害賠償，將減去他因上述公帑的支付而省下來的任何費用；
- (iv) 建立了一套暫定損害賠償的制度；
- (v) 為失去服務及失去情誼而提起的某些訴訟已被廢除；
- (vi) 為預計壽命折損而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已被廢除；
- (vii) 已設立為親屬喪亡之痛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 (viii) 就受害人死亡後的任何期間（“失去的年歲”）的收入損失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不再在受害人死亡後留存。

3.9 現在讓我們討論是否適宜將這些法律改革引進香港。

第 4 章 關於致命意外的法例

4.1 在普通法下，任何人若因他人的錯失而喪生，不論受害人本身或其家庭成員都無權獲得賠償。然而，死者的某些受養人若因其喪生而蒙受經濟或物質利益上的損失，則可取得法定補救。所以，若一名賺錢養家的人因他人的錯失而喪生，認可受養人（例如死者的妻子）可為失去死者若非喪生本可給予她的金錢供養而提出申索。在香港，這種申索的法律基礎是《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 22 章，1980 年版），該條例與英格蘭的《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大致上相同。

1. 在《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認可受養人類別

(a) 現行的法律

4.2 任何人要在一宗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的申索中勝訴，必須既要證明他或她在財政上是依靠死者的，又要證明他或她屬於被認可為受養人類別的人。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死者的下列親屬被認可為受養人：

- (i) 妻子或丈夫；
- (ii) 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 (iii) 子女（包括領養子女及繼子女）、孫及外孫；
- (iv) 兄弟姊妹、父母的兄弟姊妹，以及這些人的後嗣。

“妻子”所指的是合法妻子；如有超過一個合法妻子，指合法正妻；如無合法正妻，則指各合法妻子。姻親關係視為直屬關係，而半血親關係則視為全血親關係。非婚生子女視為其母親與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b)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4.3 《1982 年司法法令》第 3(1)條把可根據《致命意外法令》提出申索的受養人類別擴闊。新增的類別大致上是來自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所作出的改革建議。這些類別是：

(i) 前妻或前夫

4.4 法律委員會指出（第 259 段），對於一名已獲判給贍養費的已離婚妻子而言，若其前夫喪生而她又不能根據致命意外的法例提出申索的話，她便可能蒙受極大困苦。因此，該委員會建議將前妻及前夫納入受養人的定義之中。這項建議亦獲皮爾遜委員會贊同，且現今已成為英格蘭的法律。這項條文不僅適用於已離婚人士，也適用於其婚姻已被廢止或宣布無效的人。

(ii) 祖輩親屬或後裔

4.5 這項延伸把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及曾孫或外曾孫包括在內（而輩份更遠的人士則被剔除）。在蘇格蘭的《1976 年損害賠償（蘇格蘭）法令》（Damages (Scotland) Act 1976）中有一條類似條文。皮爾遜委員會在建議作出這項延伸時，指出（第 403 段）出現這類申索的可能性實際上甚低，但該委員會找不到任何理由說明為何在原則上不應將上述人士包括在內。

(iii) 家庭子女

4.6 根據《1982 年司法法令》，受養人包括——

“於任何時間死者屬其中一方的任何婚姻關係的期間，死者視之為屬於該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但並非死者的子女）。”

這個概念引自（在英格蘭及香港同樣適用的）關於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的法例，有關範圍的廣闊程度足以涵蓋事實上已獲死者收養的子女。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均建議加入這個類別，理由是這類子女因為失去生活依靠而申索損害賠償的理據至少與繼子女的同樣充分。

(iv) 死者視為父母的人

4.7 不論皮爾遜委員會或法律委員會均不建議作出這項延伸，但這看來是與關乎家庭子女的條文背道而馳的。一名事實上已獲收養的子女長大及後，也許會把賺得的入息用來供養事實上的父母。在這種情況下，若該名子女遭逢致命意外，該等“父母”看來理應有權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v) 如同夫妻般同居的人

4.8 《1982年司法法令》容許“任何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因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 “ (i) 在緊接死者喪生日期之前與死者住在同一居所內；
- (ii) 在該日期之前與死者住在同一居所內至少已有兩年；及
- (iii) 在上述整段期間內如同夫妻般與死者同居。”

該法例亦規定在為這類受養人的利益而評估損害賠償時，須考慮申索人並不因為與死者同居而在獲得供養方面有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這項事實。在受養人類別的各项延伸中，無疑以這一項規定最受爭議。不論法律委員會或皮爾遜委員會都迴避就同居男女作出任何建議，但這項條文結果獲得國會接納。

(c) 我們的建議

4.9 我們相信個別香港人供養不在《致命意外條例》所列狹窄的受養人類別內的人士，是十分普遍的。所以，我們支持將認可受養人類別延伸的想法。

4.10 除了考慮過已在《1982年司法法令》中獲認可的親屬關係外，我們亦考慮過香港有沒有需要認可其他親屬關係。我們相信香港人供養血緣頗遠的親屬這種情況很普遍，甚至有人供養與本身無親屬關係的家庭朋友。既然有這種情況，我們在考慮過受養人與死者之間須要有家屬關係的法律規定應否廢除後，改為只須證明有關人士事實上是受死者供養的。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州有以此為取向的先例，就是在《1982年錯誤作為（受養人）法令》（*Wrongs (Dependants) Act 1982*）中，“受養人”的定義是：

“在死者喪生之時完全、主要或局部由死者供養的人，
或若非死者遭受令他死亡的傷害以致失去行為能力則
本會是如此受其供養的人。”

4.11 這個定義十分廣闊，足以涵蓋在某形式上於死者生前受其供養的任何人，不論該人是否其廣義上的家屬。然而，我們憂慮這個取向可能過於廣闊。出於原則上的考慮，我們不肯定應否容許任何人因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舉例說，死者可能有數名情婦獲他給予金錢。該等情婦應否獲容許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申索？事實上受

供養的驗證也會令致與死者有商業關係的人（例如合夥人）有權提出申索。我們認為《致命意外條例》的適用範圍不應延伸得如此廣闊。除了原則問題外，有人基於實際問題而反對“事實上受供養”的取向。若對於可能提出的申索的數量或種類不加以限制，我們可以預見這方面的申索會充斥法庭，而要分辨真正的申索與混水摸魚者將會非常困難。

4.12 我們注意到，西澳大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致命意外研究報告書》（1978年）中拒絕考慮上述廣闊的取向，原因如下（第3.11段）：

“〔這個取向〕不僅在應用方面會非常不確定，而且會給《致命意外法令》現時所憑藉的準則帶來急劇改變。概括而言，法律只給直接受到另一人的錯誤作為傷害的人提供賠償，而不是給因與受害人的聯繫而失去生計、供養或預期利益的第三者提供賠償。《致命意外法令》與這項概括原則並不一致，但可以基於保障家庭單位對社會有可取之處作為其支持論據。若將法例中家屬關係的規定廢除，會帶來在範疇上及在數量上無法預測的申索，包括那些純粹基於商業關係而提出的申索。”

4.13 我們覺得這些論據有說服力，且認為因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的申索不應只證明受養的事實便可獲准。

4.14 讓我們重提較為正統的取向，即兩者的關係被界定為應根據《致命意外法令》獲得認可的關係。《1982年司法法令》將受養人的清單延伸，以包括：

- (i) 前妻或前夫；
- (ii) 祖輩親屬或後裔；
- (iii) 家庭子女；
- (iv) 死者視為父母的人；
- (v) 在死者喪生前的兩年內如同夫妻般與死者同居的人。

支持上列首兩項類別的論據已在上文列出（第4.4-5段）。大部分回應《工作文件》的人均認為該等受養人類別在香港亦應獲得認可。我們贊同這個看法，因此建議據此立法。

4.15 第三個類別的定義是：

“於任何時間死者屬其中一方的任何婚姻關係的期間，死者視之為屬於該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但並非死者的子女）。”

我們認為這項根據致命意外法例提出申索的權利的延伸，尤其切合香港的情況，因為該類關係絕非罕見，特別是有人會將根據中國習俗收養（俗稱“過繼”）的人視為己出。然而，該項收養若是在 1972 年 1 月 1 日以後作出，在法律上便屬無效。根據現行法律，這類家庭子女無權就養父母的死亡依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申索，除非該子女與養父母碰巧有法例所列的血緣關係（例如是其父母的兄弟姊妹等）。小組委員會或《工作文件》回應者均認為家庭子女應該能夠提出申索。然而，我們建議對這條英格蘭法律條文作出一項修訂。在中國的俗例下，成年人亦可以過繼給他人；當出現這種情況時，我們認為已過繼的人應該可以就其“父”或“母”的喪生而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申索。若說英格蘭法律條文中“家庭子女”的提述不適用於“已過繼”的成年人，這是值得商榷的。我們因此建議有關係文應予修訂，使有關提述改為指“家庭子女”，這樣便會涵蓋已過繼的成年人。

4.16 第四個類別是“死者視為父母的任何人”。我們認為這個類別會帶來一些困難，因為它與家庭子女的概念不同，是法律上一個全新的概念，其涵義尚有很多含糊之處。鑑於這個詞語的涵義不明確，法庭在決定須符合甚麼準則方可指稱一個人視另一人為父母時，會遇到困難。我們暫時的想法是應對這個類別作出更慎密的界定，而《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應者亦持相同看法。我們認為最佳的做法是以與家庭子女的定義相反的用語來界定這個類別。換言之，下述者有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申索——

“在任何婚姻關係的期間，屬該段婚姻其中一方並視死者為屬於該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但並非死者的親生父母）。”

這樣，法庭便不會因為新的概念而受到困擾。此外，我們認為該定義會涵蓋那些應該給予申索權的個案，包括按照習俗收養子女的例子。

4.17 小組委員會還考慮了另一種也許不在“家庭子女”定義所指範圍內的“領養”關係。在香港，本地人按照與天主教或基督教無關的中國習俗建立“誼親”關係，是一種傳統而且普遍的做法，就像

天主教或基督教信徒給子女找教父母一樣。當某人或某對夫婦收納誼子女時，便會建立這種關係，這通常是由於該人或該對夫婦本身沒有親生子女。在不少個案中，誼父母與誼子女之間是有血緣關係的，但這情況並非必然，結果導致這種關係不在任何現有或建議的受養人定義之內。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這種關係應獲認可，因為它是傳統習俗所公認的，而且其中一方的死亡可能會導致另一方失去財政依靠。然而，小組委員會發覺很難給這種關係作出任何仔細的界定，其困難在於看來沒有任何一貫方法定立這種“誼親”關係。所涉雙方會以“誼媽”及“誼子”等名字稱呼對方，有時也會在神祇面前舉行正式的“結誼”儀式，或由誼父母為此設晚宴款待親友，或雙方互贈信物等，但不是人人都遵守這類禮儀。經過長時間商討後，小組委員會提出兩種處理這種關係的建議做法。其一是延伸“受養人”定義以涵蓋死者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兄弟姊妹及他們的後嗣，這項延伸有助收納基於上代的血緣關係而建立的誼親關係；其次是直接認可中國人傳統的誼親關係，方法是將這種關係包括在“受養人”的定義中。由於建立這種關係的方式繁多，其定義不能過於仔細，但會依循“死者按照中國傳統習俗所認定的誼子女或誼父母”一類的用語。小組委員會承認如此規定頗為含糊不清，但仍將之提交法改會以供考慮。法改會對上述兩項建議均表示支持。

4.18 《1982年司法法令》所引入的第五個種類，即如同夫妻般與死者同居的人，無疑是最具爭議性的類別。在澳大利亞的某些州份裏，同居者亦已獲給予權利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我們承認香港人對男女同居所持態度與英國人或澳大利亞人也許不同，然而香港亦有如同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男女，而其中男伴或女伴的死亡對尚存者所帶來的困苦與已婚夫婦的情況是不遑多讓的。假如尚存者獲給予權利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這也只不過是對一項事實上存在的關係加以承認，而非旨在鼓勵這一種關係；我們亦不覺得這會產生鼓勵同居關係的作用。所以，我們原則上贊成將同居者納入獲認可的受養人類別之中。

4.19 但要精確界定甚麼人應有權據此提出申索，則困難得多。在英格蘭，下述人士獲給予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的權利——

“任何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 (i) 在緊接死者喪生的日期之前與死者住在同一居所內；

- (ii) 在該日期之前與死者住在同一居所內至少已有兩年；及
- (iii) 在上述整段期間內如同夫妻般與死者同居。”

4.20 蘇格蘭的有關法律較為寬鬆，並容許下述人士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在緊接死者喪生之前如同夫妻般與死者同居的任何人（但並非死者的配偶）。”（《1982年司法法令》第14(4)條）

4.21 與上述蘇格蘭法律條文類似的條文亦見於澳大利亞首都地區的法例（《1968年賠償(致命傷害)條例》（Compensation (Fatal Injuries) Ordinance 1968）第8(2)及4(2)(h)條）以及北領地的法例（《1974年賠償(致命傷害)條例》第8(2)、4(2)及4(3)(c)條）。

4.22 在南澳大利亞州，申索人必須在死者喪生時事實上是如同夫妻般與死者同居，並符合下列規定，方獲容許提出申索——

- (a) 在緊接死者喪生之前，與死者已如上述般持續同居五年；或
- (b) 在緊接死者喪生之前的六年期間內，與死者已如上述般同居合計不少於五年；或
- (c) 與死者有性關係，並因而誕下子女。

4.23 在決定採納哪一種取向來界定一對事實上的配偶時，我們認為應只將那些可顯示為穩定的且可合理地預期屬長久的關係包括在內。若兩者的關係既不穩定亦不長久，則不能證實帶有持續性的受養性質。小組委員會認為雙方應最低限度已同居一段期間，並就釐定這段期間的適當長短而尋求外界的意見。設定最短同居期間在某程度上是任意的，而《工作文件》的回應者亦就此發表了不同的看法。大部分人選擇兩年或三年作為最短期間，而小組委員會及法改會均支持採納這兩個期間的任何一個。根據《1982年司法法令》，所需的期間是兩年。

4.24 我們考慮過南澳大利亞州在確立申索權方面所採納的另類根據，即在死者喪生之時與死者同居以及已誕下兩人的子女。我們認

為這種驗證未能符合穩定性和長久性這兩項不可或缺的要求，因此我們不建議將這項另類根據引入香港。應注意的是死者的子女本已有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2. 須予扣減的福利

(a) 現行的法律

4.25 《致命意外條例》第 9 條規定在評定須就某人的死亡而支付的損害賠償時，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因該人死亡而支付的任何保險金、利益、長俸或恩恤金不得計算在內。舉例說，若某人的遺孀因丈夫死亡而收到一筆保險金，在計算該遺孀因喪夫而蒙受的財政損失時，無須理會這筆保險金。然而，“利益”（benefit）一詞給狹窄地界定為“由友善會社或工會為濟助或供養其成員的受養人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因此，根據《致命意外條例》而判給的賠償會扣減受養人從死者的遺產中取得的任何利益。

(b)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4.26 法律委員會認為（第 255-6 段），針對源自死者遺產的利益而作出扣減是不公平的。該委員會指出在很多個案中，受養人無論如何要到較後日期才取得有關款項或財產。此外，若某男子購買股份作為儲蓄，現行的法律會在他身故後令其遺孀遭受損失，反而投購人壽保險作為儲蓄的人的遺孀則不會如此受損。

4.27 皮爾遜委員會認同這個看法，並補充說在現行的法律下，若一名精打細算且節儉的男子死亡，其遺孀根據關於《致命意外法令》所得到的，比一名淨收入相若但生活揮霍以致全無積蓄的男子的遺孀還要少。《1982 年司法法令》落實了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的改革建議。現時的法律規定——

“在根據本法令提出的訴訟中，就某人的死亡而評估損害賠償額時，不得理會任何人因死者喪生而從死者的遺產中或其他方面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獲得的利益。”

(c) 我們的建議

4.28 上述為支持這項法律改革而提出的各項論據，同樣適用於香港的該類申索。因此，我們建議在《致命意外條例》中作出相類的修訂。

3. 其他法律改革

4.29 雖然《致命意外條例》與英格蘭的《1976年致命意外法令》大致上一樣，但後者是以較為明晰的文字及現代的風格寫成。所以，我們借此機會提議將《致命意外條例》重新撰寫，使它與英格蘭的相應法令看齊。

第 5 章 抵銷

導言

5.1 因受傷而蒙受某些金錢損失的傷者，可循某些其他途徑就損失的全部或部分取得補償。舉例說，他可以討得保險金或社會福利救濟。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在評估須予支付的損害賠償款額時，應否將該等利益計算在內。這是一個不易解決和具爭議性的問題。英格蘭的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均考慮過這個問題，但這兩個委員會各自提出的建議卻互有衝突。英國至今仍在繼續辯論此事，並在 1981 年發表了名為《改革工業傷亡賠償計劃》（Reform of the Industrial Injuries Scheme）的白皮書。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5.2 《1982 年司法法令》在這方面的法律只作出一項輕微修訂。該法令第 5 條規定——

“在任何為人身傷害而追討損害賠償的訴訟中……傷者因入住醫院、護理院或其他機構並由公帑支付其全部或部分生活費而節省的金錢，須與他因受傷而損失的任何入息互相抵銷。”

這項規定推翻了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Daish v Wauton* [1972] 2 QB 262 案中所作的裁決。該項裁決表明上述節省不得扣除。

香港現行的法律

5.3 有些條例明文規定在評估損害賠償額時，法庭須將根據該條例而取得的利益計算在內。舉例說，僱員補償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均須從就損害賠償而判給的款額中扣除。（見《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1980 年版）第 26(1)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1980 年版）第 13(7)條）。

5.4 若無法定條文規定，本地法庭會依循英格蘭法院的取向。概括而言，有關做法可以歸納為——

- (i) 慈善捐款、保險金及長俸不可扣除；

- (ii) 病假支薪可全數扣除，失業救濟金（很可能）也可全數扣除。

有案例裁定支取自社會福利署的款項是不可扣除的（見 *Tang Kwong-chiu v Lee Fuk-yue* [1980] HKLR 588；*Wong Kou-shee v Chu Che-ping* [1981] HKLR 249）。

我們的建議

5.5 《1982年司法法令》沒有就這方面的法律作出任何全面改革。因此，根據我們的研究範圍第(1)段而產生的唯一問題，是該法令第5條所列原則應否在香港獲得採納。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對被該法令第5條推翻的 *Daish v Wauton* 案的裁決作出更深入的研究。

5.6 在 *Daish v Wauton* 一案裏，一名五歲男童在一宗交通意外中腦部受損，而被告人須對該宗意外負上部分責任。結果，該男童很可能要在一所國家醫療服務機構度過餘生。該案件的主審法官只判給一筆小額款項作為損害賠償，以反映該男童所失去的未來收入，理據是該等未來收入的大部分本會用於提供住所及生活費，但現在他會由國家負責供養。上訴法院裁定這項理據是錯誤的，並裁定得到免費供養這項利益不應在評估因失去未來收入而得到的損害賠償時計算在內。

5.7 皮爾遜委員會基於兩項理由而建議推翻上述裁決（見第510段）。這兩項理由是：

- (i) 該委員會已作出以下建議：原告人必須證明基於醫學上的理由他所招致的私人醫療開支是合理的，方可討回該等醫藥費；及
- (ii) 該委員會希望協調侵權法賠償及國家賠償。

5.8 我們雖然尊重該委員會的看法，但不覺得上述第一項理由有說服力。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應否可予討回與任何省卻的款項應否從損害賠償中扣除，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至於第二項理由，現時確實有極強需要對侵權法賠償及國家賠償這兩套制度作出合理的整合改革，但不論在英格蘭還是在香港都仍未出現這種合理化改革。

5.9 香港目前的情況是在評估損害賠償時，由社會福利署支付的款額不得計算在內。我們認為免費留醫的利益與支取社會福利救濟金是相類的。兩種利益均屬公共恩恤，而且都不是取決於其他人有沒有賠償受害人的法律責任而賦予的。情況既然如此，我們覺得若要求法

庭基於受害人留醫並由公帑供養所節省的開支而扣減其賠償，是不合乎正道的。

5.10 我們認為與《1982年司法法令》第5條相應的條文不應引入香港。

第 6 章 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

導言

6.1 人身傷亡的損害賠償是以一整筆款項的形式判給的。若一宗案件的法律責任誰屬是明確的，法庭有權在有關訴訟的非正審階段判給臨時付款。但訴訟一旦到期進行聆訊，則無論有關醫療預後如何不確定，法官仍須判給一次過的損害賠償。這項原則給各方帶來極大困難，而且會導致不公正的結果，所以備受批評。

6.2 在 *Lim Poh Choo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0] AC 174 案中，史嘉文大法官（Lord Scarman）提述了這方面的法律：

“訴訟的過程萬分清晰地顯示，只能在作出判決之時由法庭評定一整筆款項（除非與訟雙方另有協議）這種人身傷亡賠償制度，隱含一些無法克服的難題。若與訟雙方不能達成和解，法庭遲早（在法律責任獲得承認或證實之時）得判給損害賠償，而遲判比早判的情況普遍得多。根據我們的法律，這項涵蓋過去、現在及將來所受傷害和損失的判給必須是在法律程序終結之時評定的一整筆款項。這是最終的判給，不可隨着將來的到臨而以實況代替估計，並以此檢討所判給的款額是否恰當。人類是無法預知將來的，而上述判給大多是基於將來的損失及痛苦——在很多案件中甚至是判給的主要成分，而這種評估幾乎必定有錯。真正可以肯定的只有一樣：將來必會證明所判給的款額不是過高便是過低。”

6.3 法律委員會考慮過這個難題，並建議在某些情況下法庭應有權判給暫定損害賠償。該委員會將“或然”案件及“可預計”案件加以區別。“或然”案件是指在審訊時所見的傷勢可能會在將來因某些突變（例如癲癇、癌症或完全失明）而加劇的案件。“可預計”案件是指傷勢較穩定以致其醫療預後亦可靠得多的案件。兩者的區別被視為十分重要，因為在“或然”案件中判給的一整筆款項必然是過高（若有關突變沒有出現）或過低（若有關突變真的出現）的，因為目前的情況是有關判給款額的計算乃基於有關突變已經出現的假設而會得到的損害賠償，然後再按照該等突變不會出現的或然率作出相應的扣減。在“可預計”案件中，即使診斷有錯，亦不大可能會導致應

予判給的款額與經已判給的款額之間出現有如“或然”案件中所見的重大差異。

6.4 法律委員會建議，法庭應在“或然”案件中獲賦予權力基於有關突變不會出現而判給暫定損害賠償，但假如有關突變在將來的日子中真的出現的話，法庭應有權再判給進一步的損害賠償。然而，該委員會補充說，暫定損害賠償只可針對已投購保險（或在法律上視作已投保）的被告人。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6.5 《1982年司法法令》第6條述明法院規則可作出規定，使法庭可在下述情況下判給暫定損害賠償：

“已證實或已承認傷者有機會在將來某明確或不明確的時間，會因產生訴訟因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罹患某些嚴重疾病，或致使身體或精神健康方面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情況。”

若傷者後來患上該等疾病或健康真的如此惡化，法庭可在某一未來日子判給進一步的損害賠償。

6.6 應注意的是第6條沒有提及法律委員會所建議的限制：即只有在被告人已投購保險的情況下方可判給暫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建議

6.7 對在“或然”案件中損害賠償的評估方式所作出的批評，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都一樣站得住腳。此外，我們理解到英格蘭的刑事罪行傷亡賠償委員會（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Board）多年來一直成功運用一套暫定損害賠償的制度。因此，小組委員會在《工作文件》中表達的看法是應該將判給暫定損害賠償這項權力引入香港。《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這個看法。然而，有些評論者提出保險公司在處理這類判給裁決時會面臨嚴重的實際困難。有人指出保險公司在支付暫定判給的款項後，需要無限期存留一筆儲備，而這會導致保費上升。我們慎重考慮過該等意見，但認為這未至於超過作出暫定判給所帶來的益處。適合作出這類判給的案件相對來說大概只屬少數，而且保險公司亦可設立應變儲備金處理這類判給。無論如何，我們渴望能夠將被告人所面對的困難減至最小。有鑑於此，我們建議法

院規則應訂定若被告人願意的話，他可在法庭要他支付暫定損害賠償的裁決作出後就他將來可能要負上的賠償責任將一筆款項存入法院。該筆款項所衍生的利息應歸於存款者，他亦應有權隨時取回該筆款項。

6.8 我們也考慮過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應否只在被告人已投購保險的案件中作出。法律委員會建議作出這項限制，理由是“這類判給裁決的後果是被告人的法律責任可能會在其後很多年都是不確定的”（第 240 段）。顧名思義，“或然”案件確實涉及不確定的情況。然而，我們覺得令傷者因為這種不確定而可能獲判給嚴重不足的賠償，原則是錯誤的。一名沒有投保的被告人若被判令須支付暫定損害賠償，可能會陷入困境；然而，根據現時的意外事故賠償制度，沒有投保的被告人的處境必然會比有投保的被告人為差。當被告人支付了暫定損害賠償後真的需要支付進一步的損害賠償的話，他只不過是付出他本應支付的賠償而已。

6.9 小組委員會在《工作文件》中表達的看法是，即使被告人沒有投購保險，法庭仍應有權判給暫定損害賠償。我們所諮詢過的人或組織大多支持這項建議，然而有人向我們指出，若原告人並非根據現行制度獲判給一整筆賠款而是獲判給暫定損害賠償，在某些情況下他可能會得不償失。因為在所有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案件中，由於不會把原告人的健康狀況會嚴重惡化的可能性計算在內，初步判給的賠償將會少於現時會判給的款額。假如原告人的健康狀況果然惡化，但身為有限公司的被告人已經清盤或停業或身為個人的被告人已經破產，又或該公司或該人已撤離本司法管轄區或已經失去蹤影，原告人其後已不能討回任何進一步的損害賠償。我們理解到這項論據的說服力，遂作出兩項建議以保障原告人。首先，我們建議在所有案件裏（而非只是在被告人沒有投保的案件裏），原告人得有權選擇獲判給按照現行辦法計算的最終損害賠償。然而，原告人若是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的人，則須獲得審訊其案件的法庭准許，方可作出這項選擇。其次，為了消除疑問，應規定當任何人已獲判給暫定損害賠償後，在被告人清盤或破產之時原告人追討進一步損害賠償的申索應立即具體化，並可證明為拖欠原告人的債項。在這些保障的規限下，我們建議法庭應獲賦權判給暫定損害賠償，不論被告人有沒有投保亦然。

第 7 章 預計壽命折損

導言

7.1 當某人因傷致死，或預計壽命因而折損，可基於三個名目而獲支付損害賠償。第一個是該人在失去的年歲期間所蒙受的金錢損失，我們會在後文“失去的年歲”的章節中討論這一點。第二個是當幸存的受害人獲悉預計壽命已減短時所造成的精神痛苦。在現行的法律下，法庭在評估疼痛和精神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損害賠償額時，會將這方面的痛苦計算在內，而我們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須改變這個做法。第三個是因“預計壽命折損”而獲判給的損害賠償；不論受害人有沒有金錢損失或獲悉預計壽命的折損，他仍可在這名目下獲判給損害賠償。本章所探討的便是這一個名目。

現行的法律

7.2 在英格蘭，*Flint v Lovell* [1935] 1 KB 354 案及 *Rose v Ford* [1937] AC 826 案的裁決確立了須就預計壽命折損而判給損害賠償。其後，上議院在 *Benham v Gambling* [1941] 1 All ER 7 案中裁定判給這名目下的損害賠償，是爲了“對大致上幸福的生活的預期而非對在世日子長短的預期”而作出。因此，法庭所關注的不是受害人所折損年歲的數字，而是他所預期的幸福。實際上，法庭所判給的是一個慣常的款額。在英格蘭，這個款額原本是 £200，其後漸漸增加至 £1500。然而，若有證據指出受害人本就難以預期享受大致上幸福的生活，這個款額便會被削減。

7.3 在香港，這幾項原則均獲得依循，而上訴庭目前所認可的判給款額是 \$15,000（見 *VSL Engineers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73, 89）。

7.4 這項判給裁決的效用視乎受害人是否仍然在生。若受害人仍然在生的話，這項判給裁決通常沒有甚麼實質上的重大意義，因爲受害人就所蒙受傷害而得到的損害賠償款額很可能會大得多。若受害人已喪生的話，獲得判給的權利會歸入其遺產中。然而，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會從任何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就失去生活依靠而判給的款額中扣除。根據《致命意外條例》而判給的款額通常會較就預計壽命折損而判給的慣常款額大得多，因此後者便會被完全抵銷。舉例說，假如一名已婚男子在一宗意外中喪生，他的遺孀通常會繼承其預計壽命折損的申索權，但是她因失去生活依靠而申索的款額一般會遠超於爲預計壽命折損而判給的 \$15,000，因此這項判給的款額便會失去。

7.5 在致命事故案件中，因預計壽命折損而作出的判給，主要是在不能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的個案裏發揮作用。首要的例子是死者是一名兒童；在這種案件裏，兒童的父母通常會繼承所獲判給的款額，但他們沒有理據為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7.6 皮爾遜委員會指出：“因預計壽命折損而作出的損害賠償有點空中樓閣的意味。我們不可能評定到受害人若果在生的話其日後生活會如何幸福。要給這種損失加以估值則更為不可能。”（第 371 段）。至於在原訴人仍然在生的案件裏，法律委員會的看法（第 99 段）是賠償應與一名知道其壽命將會提早終止的受害人所蒙受的痛苦相應。該委員會認為只要可以就這方面的痛苦判給損害賠償，他們便贊同廢除為預計壽命折損而提出的申索。

7.7 在受害人喪生的案件中，有其他因素是需予考慮的。在目前的法律下，如死者是一名兒童，這項判給確實有若干重要性，因為不大可能會有其他損害賠償可供追討以歸入該兒童的遺產。因此，獲付慣常款額的賠償對該兒童的父母來說可算是帶來一點慰藉。實際上，這與其說是為該兒童預計壽命的折損而作出的賠償，倒不如說是為親屬喪亡所導致的悲痛而判給的賠償。

7.8 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均承認此名目下的損害賠償所起的作用，就是為親屬喪亡之痛提供一點撫慰。然而，這兩個委員會建議若為親屬喪亡之痛而判給損害賠償是合宜的話，便應據此判給賠償而不應以目前所用的間接方法行事。因此，這兩個委員會均建議廢除為預計壽命的折損而判給損害賠償

7.9 《1982 年司法法令》落實了這兩個委員會的建議。該法令第 1(1)條規定：

- “(a) 不得就有關傷害給受傷者帶來的任何預計壽命折損而追討損害賠償；但
- (b) 如受傷者的預計壽命因該傷害而減短，則法庭在評定因該傷害而導致的疼痛及痛苦的損害賠償時，須考慮到受傷者知道自己的預計壽命已減短時對其所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的任何痛苦。”

我們的建議

7.10 上文所述的論據同樣適用於香港，而且在普通法世界中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也逐漸廢除為預計壽命折損而提起的訴訟。以加拿大為例，該國幾乎所有省份都已廢除這項訴訟。《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應者都覺得香港應廢除這項訴訟，所以我們認為應在香港引入類似《1982年司法法令》第1(1)條的條文。

第 8 章 親屬喪亡之痛

現行的法律

8.1 若任何人因他人不當的行為而喪命，過往的英格蘭法律並不認可基於至親所蒙受的親屬喪亡之痛苦而提出的任何申索。蘇格蘭的情況則並非如此，因為當地的普通法一向包括慰問金的判給。蘇格蘭近期已訂立法例，以就失去情誼而作出的判給取代這項古舊的慰問金判給，作為失去死者的情誼及教導的賠償。這項訴訟可由死者的直系家庭成員提出——死者的配偶〔或父母〕可基於失去婚姻伴侶或子女的情誼而提出申索，子女則可基於失去死者的教導而提出申索。

8.2 有些司法管轄區訂有法律條文，容許死者的親屬可基於悲傷或失去情誼及教導而提出申索。在加拿大，法庭曾認可子女基於失去逝世父母的照顧及教導而提出申索。這項申索出於致命意外的法例，而所判給的款額視乎某幾項事情而定，例如死者對家庭生活所作的貢獻以及死者在子女的照顧與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見 *St. Lawrence and Ottawa Ry Co v Lett* (1885) 11 SCR 442; *Vana v Tosta* [1967] SCR 71）。愛爾蘭亦訂立了可獲得撫恤金的法定權利（《1961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1961)第 49 條），而南澳大利亞（《1936-75 年不當行為法令》(Wrongs Act 1936-75)第 23(a)(1)條）及北領地（《1974 年賠償(致命傷害)條例》(Compensation (Fatal Injuries) Ordinance 1974)第 10(3)(f)條）也訂有這項法定權利。

8.3 雖然英格蘭的法律從未基於親屬喪亡之痛本身而判給損害賠償，但是為死者預計壽命的折損而判歸死者遺產之中的款額，可以說是作出間接的賠償。然而，若受益人也是死者的受養人，就預計壽命折損而判給的款額按慣例會合併於根據有關法規（在香港，這條法規是《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就生活依靠而判給的損害賠償之中。因此，只有在受益人於經濟上並非依靠死者的個案中，這項判給才可帶來利益，例如死者是受益人的子女或沒有從事受薪工作的妻子。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8.4 法律委員會建議訂立一項判給，以確認申索人因死者喪生而蒙受的非金錢損失。該委員會覺得當父母失去年幼子女或婚姻伴侶失去另一半時，若尚存者獲判給即使數額不大的損害賠償，總可帶來一

點慰藉。該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書建議（第 160-180 段）將該項賠償定於一個慣常的款額（£1,000），而且將申索該項賠償的權利限於死於意外者的配偶；若死者是未婚的年幼子女，則父母亦有權獲判給該項賠償。

8.5 皮爾遜研究報告書則採用不同的取向，並認為就親屬喪亡之痛而作出的判給應針對失去的情誼而非悲傷或痛苦。該報告書亦建議（第 418-431 段）採納蘇格蘭的法律條文，該等條文額外賦予未婚的未成年子女基於父或母喪生所蒙受的損失而提出訴訟的權利。皮爾遜委員會認為固定的賠償款額比不固定的款額較為適當，但建議釐定一個與每年工業平均收入水平掛鈎的數額，因為如此釐定的數額可以顧及通貨膨脹這項因素。

8.6 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均認為，基於親屬喪亡之痛而提出的申索，在申索人死亡後便不應留存以惠及其遺產。

8.7 《1982 年司法法令》設立了一項親屬喪亡之痛的申索權，但只惠及死者的配偶，或在死者屬未婚的未成年子女的情況下惠及其父母。賠償的款額固定為 £3,500。

我們的建議

8.8 有些人反對以判給金錢來補償悲傷的任何企圖，而我們深入考慮過他們所提出的論據。反對作出這種判給的一方認為若判給的款額細小，對傷心的配偶或父母會是一種侮辱，而那些蒙受極度悲痛的人亦會鄙視這種判給；但是鉅額的判給對於那些事實上沒有蒙受悲痛的人來說則屬天降橫財。申索人謀求這項判給，可能是為了懲罰侵權人，而非作為所蒙受悲傷的任何真正慰藉。設下固定的款額會造成不公平，因為一名母親因她十分寵愛的年幼子女被殺而獲付的判給，其款額和一名母親因失去其反叛且遭嫌棄的十餘歲子女而獲付的會完全相同。然而，若所判給的款額是由法庭酌情決定的，法庭便需要調查每宗案件所涉的家庭關係，以嘗試給兩夫妻或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複雜個人關係作出價值判斷。

8.9 雖然出現上述爭論，我們依然認為就親屬喪亡之痛而判給賠償適宜在香港施行。我們相信作出金錢的判給以局部紓緩有關人等的悲傷，會獲得大部分香港人接受；而這項判給為大部分人所帶來的慰藉，其價值會超逾偶爾讓不感到悲傷、懷有報復心態或貪婪的家人獲判給這項賠償所帶來問題。

8.10 我們也考慮過反對為失去情誼而作出判給的論據。我們認同在某些情況下，惡劣的家庭關係令兩夫妻不會給對方帶來任何慰藉或情誼，或令父母沒有給予子女任何教導。然而，我們相信在香港社會裏，家人的互相扶持及指導十分寶貴，甚至可以說比西方社會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當一名家庭成員遇難喪生，其他家人除了蒙受物質及經濟上的損失外，在情誼等方面亦有真正的損失。

8.11 小組委員會暫定的看法是香港應設立親屬喪亡之痛的申索權，其目的是同時為悲傷及為失去情誼和教導而提供賠償。這個看法獲得《工作文件》的絕大部分回應者贊同，所以我們建議設立這項申索權。

8.12 我們現在轉而考慮甚麼人應該有權就親屬喪亡之痛而提出申索。我們的研究範圍包括探討《1982年司法法令》所引入的法律變更，因此我們便以該法令作為研究起點。然而，考慮到香港的家庭觀念與英格蘭的不一樣，我們同意有理由將該法令列為應有權就親屬喪亡之痛而提出申索的人的名單擴闊。

8.13 我們注意到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內，就親屬喪亡之痛或失去情誼或教導而提出申索的權利是賦予範圍廣泛的人士。以澳大利亞的北領地為例，這項申索可由根據有關致命意外的法例列為受養人的任何人士提出，包括死者的兄弟姊妹、前配偶及事實上等同配偶的人。在1979年，加拿大的馬尼托巴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任何獲法庭確認為失去教導、照顧、友伴的人，應可提出這項申索。

8.14 若婚姻伴侶遇難喪生，我們認為唯一有權獲判給該項賠償的人正常而言應是死者的尚存配偶，即使該人有尚存的子女亦不例外。我們不否認死者的子女會蒙受悲傷以及失去情誼和教導，但覺得若這項賠償是判給死者的尚存配偶，有關款項實際上會用於惠及其整體家庭的事宜上。若年幼的子女亦有權分享這項判給，有關款項便須交付給法庭代為保存，這些子女反而不能即時受惠。在這方面而言，我們的建議與《1982年司法法令》是一致的。

8.15 然而，若就親屬喪亡之痛而判給的款項一定是付予死者的配偶（假定死者有配偶的話），這意味著即使該配偶已與死者分居多年，她或他仍有權在這個名目下討得賠償。由於死者可能遺下子女或其他近親，我們覺得讓分手多年的配偶優先於他們得到這項賠償，是錯誤的做法。因此，我們認為若緊接死者喪生之前其配偶與死者已分居某一段期間，便不應准許該配偶提出這項申索。在選定這段期間的適當長度時，我們從《婚姻訴訟條例》中得到啟示，因為該條例認許當婚

姻雙方已連續兩年分開居住，婚姻便可視為已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我們提議在親屬喪亡之痛方面亦採納同一長度的期間。此外，“分居”一詞的涵義應依循《婚姻訴訟條例》中該詞的涵義。故此，除非兩夫妻之間任何一方認為他們的婚姻已經告終，否則他們不同住亦不會被視作分居（見 *Santos v Santos* (1972) 2 All ER 650）。舉例說，因死者住院留醫生而導致夫妻分離的期間，本身不會等同於分居。

8.16 我們繼而研究在死者沒有遺下尚存配偶的情況下，誰人有權提出這項申索的問題。在英格蘭，在這種情況下死者必須是未婚的未成年人，就親屬喪亡之痛而提出的申索方會獲認可，而其父母便有權獲得該項判給。我們不理解為何這項申索要受到如此限制。在我們看來，就一名比如說 17 歲的死者而提供親屬喪亡之痛的申索權，但卻不就一名比如說 22 歲的死者而提供這項申索權，完全是一種人為的設定。我們亦不接納死者已婚的事實使有權就親屬喪亡之痛而提出申索的人只限於死者的配偶而摒除任何其他人士。若死者只遺下一名或多於一名子女但沒有尚存的配偶，我們建議其子女應有權就親屬喪亡之痛而獲判給賠償。若父母二人在同一時間或在短時間內先後身故，我們認為子女應有權一併就其雙親的喪生而獲判給這項賠償。然而，就首先喪生的父親或母親而獲判給這項賠償的權利通常會歸於尚存的配偶，而當該配偶其後亦告死亡時，這項權利便會終絕（見下文第 8.25 段）。因此，看來屬可取的做法是規定一名配偶獲判給這項賠償的權利應以該配偶比死者存活多某一段期間為條件。有了這項規定，即使尚存的配偶死去，該項申索權亦不會消失，而是會轉移至其子女（或下文所列的其他申索人）。我們提議上述尚存期的適當長度應規定為 30 日。

8.17 若死者沒有遺下尚存配偶或子女，我們建議就親屬喪亡之痛而判給的賠償應歸於死者的父母。贊同設定 30 日尚存期（上一段所述者）的論據同樣適用於由死者的父母提出的申索以及下文所提議由其他人士提出的申索。因此，我們建議所有就親屬喪亡之痛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應以申索人在死者死後最少仍生存 30 日為條件。

8.18 另一種需要考慮的情況是死者生前事實上是另一個家庭收養的，因此獲該家庭視為其中子女。法律委員會反對給逝世“家庭子女”的“父母”設立一項親屬喪亡之痛的申索權。該委員會認為這會導致逝世子女的真正父母與事實上養育他們的父母為了親屬喪亡之痛的判給而出現爭拗（第 177 段）。我們雖然贊同這項論據，但若逝世子女的父母亦已不在世的話，這項論據便失去說服力。因此，若未成年死者沒有遺下尚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但該死者獲收養他的

父母視為家庭子女，我們覺得他的養父母應有權就親屬喪亡之痛而獲判給賠償。

8.19 雖然第 8.12 至 8.16 段所述的情況並不涉及死者的兄弟姊妹，但他們很可能會同樣感到悲傷。因此，我們建議死者的兄弟姊妹應獲賦予就親屬喪亡之痛獲判給賠償的權利。

8.20 我們考慮過能否讓死者的指認配偶或同居伴侶有提出申索的權利，但鑑於權衡死者的合法但已離異配偶的申索權是否優先於死者的同居伴侶的申索權，牽涉十分複雜的問題，我們決定獲判給這項賠償的權利應只限於與死者有法律認可關係的人士。

8.21 我們現在轉而探討這項判給的性質。這方面有幾種可行的取向：

- (a) 不設最高款額；這是蘇格蘭、澳大利亞的北領地及加拿大的幾個省份所採取的做法；
- (b) 設定最高款額；這是南澳大利亞所採取的做法（父母最高可獲澳幣 \$3,000，配偶則為澳幣 \$4,200）；
- (c) 設定固定款額；這是艾伯塔及英格蘭所採取的做法（前者訂明每一位指明人士可獲加幣 \$3,000，而後者則訂明總額為英鎊 £3,500）。

8.22 我們贊成設定一個固定款額。將家庭成員喪生所造成的悲傷或損失按情況加以量化的任何嘗試，都會帶有武斷成份及讓有關人等感到不快，更會給法庭帶來一個難以承受的重責。

8.23 釐定判給的款額是任意的決定，但我們注意到，訂有固定款額或最高款額的司法管轄區均將這個數額定於合共港幣 \$40,000 左右，我們因此建議就親屬喪亡之痛而判給的固定款額初步應定為港幣 \$40,000。然而，我們建議設計某種形式的機制，使這個款額可以在無需訂立新法例的情況下不時獲得調整。

8.24 在我們的各項建議中，有好幾項涉及容許就親屬喪亡之痛的判給而提出多於一項申索，但我們認為按照《1982 年司法法令》的取向，每一宗個案所作出的判給都應該是相同的固定款額。在多於一名子女或父母或兄弟姊妹提出相同申索的情況下，我們建議所判給的款項應由各申索人平分。

8.25 由於就親屬喪亡之痛而作出的判給旨在為個別人士所蒙受的悲傷及失去情誼和教導而向該人作出補償，這表示若該人逝世，這項申索便不應留存而惠及該人的遺產。這是《1982年司法法令》所訂定的情況，因此我們亦建議任何就親屬喪亡之痛而提出的申索在申索人死亡後不應留存。

8.26 我們覺得最後一個應予考慮的問題是：親屬喪亡之痛的判給對其他福利付款的影響。假如情況是獲判給該款項的申索人因而不合資格領取房屋福利或某些其他福利，則這項判給會給申索人帶來害處而非慰藉。我們建議作出一些安排（很可能是行政上的安排），使當局在計算某人的經濟能力是否符合領取福利濟助的資格時，不將該項判給計算在內。

第 9 章 失去服務

現行的法律

9.1 按一般的規則，因侵權行為而造成損失或傷亡時，有關賠償只限於對直接受害的人作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第三者亦有權因受害人喪失行為能力以致他蒙受某些相應損失而提出申索。在下列情況下，第三者可因失去受傷受害者的服務而申索賠償：

- (a) 已婚男子可為失去妻子的服務而索償；
- (b) 父親可為失去子女的服務而索償；
- (c) 僱主可為失去其家庭傭工的服務而索償。

9.2 丈夫可為失去妻子的服務追討損害賠償；這種訴訟稱為失去配偶權益（loss of consortium）訴訟，獲得補救是基於丈夫擁有妻子的所有人權益這項已成歷史的信念。雖然這項申索所基於的信念已不再獲普遍認同，但獲得的補救則沒有改變。曾經有人為了達致某程度上的公平及連貫性而試圖將這項訴訟延伸，使妻子亦可因丈夫喪失行為能力而提出這項申索，但法庭已堅定地否決這項延伸。

9.3 父親因失去子女的服務而可提出的申索稱為服務權益（servitium）訴訟，其根據是父親擁有子女的所有人權益這項舊有的觀念。若子女已長大至足以有用於父母的歲數，父親便可因子女的傷亡而提出失去服務的申索。即使子女實際上沒有甚麼能力服務雙親，子女有用這項法律上的假定過往仍獲確認，使父母能夠討回在子女受傷後復原的期間所支出的醫療費用，而這項申索直至近期才不獲認可。鑑於醫療費用現時按照慣例屬於在子女針對侵權人而提起的訴訟中所判給賠償的一部分，所以服務權益訴訟已很少再有人提起。

9.4 服務權益訴訟亦讓僱主能夠為失去僱員的服務而訴諸法律。由於有案例喻示這項訴訟只可就家庭傭工提出（*IRC v Hambrook* [1956] 2 QB 641），使這項補救的應用受到極大限制。到了今天，很少人會為失去僱員的服務而提起上述訴訟。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建議

9.5 法律委員會認為第三者為失去服務而提起的訴訟是“過時和異常的，將之廢除亦不會令任何重大損失得不到賠償”（第 121 段）。

9.6 至於失去無償服務方面，法律委員會指出有關法律並不一致，因為除了丈夫或父親外，任何其他受養人均無權就該等損失獲得賠償（第 157 段）。該委員會建議修改有關法律以達致下述目的：

- (i) 如意外事故受害人在受傷前有向其家庭組合的任何成員（指在關於致命意外的法例下屬受養人類別的人）提供無償服務，則可因失去該等服務而獲得賠償；及
- (ii) 應由受害人本身而非失去該等服務的人追討所失去服務的價值。

為解釋應將有關補救給予受害人而提出的理由有兩項：其一是為了切合現今對於家庭主婦地位的看法，即有關補救應交到丈夫手中；其次是該委員會提議只限受到傷害的人本身才有權追討因其傷害而導致的一切損失（第 121 段）。

9.7 皮爾遜委員會全面贊同法律委員會的有關提議。它同意這項損害賠償應可由受害人憑藉其本身權利追討，並述說：

“我們覺得失去服務他人能力的人所蒙受的是真正的損失。一名再也不能照顧家庭的主婦所損失的雖然不是金錢，但其損失是可以用品錢的等值來衡量。”（第 353 段）

9.8 皮爾遜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書發表兩年後，英格蘭的上訴法院在 *Daly v General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1980] 3 All ER 696 案中裁定受傷的家庭主婦可以親自提起訴訟，為她局部失去履行家務的能力追討損害賠償。至於將來所失去的持家能力方面，法庭所判給的是在原告人餘下的預計壽命期間僱請家務助理的估計費用，即使她不一定會使用該項判給聘用家務助理亦然。至於在審訊前的期間，法庭所考慮的是原告人的實際損失而不會顧及聘請家務助理的費用，因為事實上原告人當時尚未僱用家務助理。

《1982 年司法法令》

9.9 《1982 年司法法令》廢除為失去服務而提起的訴訟，落實了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見第 2 條）。

9.10 至於建議訂立的新權利——即上文所建議的讓受害人有權因他或她再也不能向其家庭組合成員提供無償服務而追討有關服務的價值，該法令則未有訂立。

香港的法律改革

9.11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香港應廢除僱主為失去僱員的服務而提起的訴訟。這項訴訟的不正常之處在於它只適用於家庭傭工，而無論如何僱主總有辦法保障自己避免因失去僱員的服務而導致任何財政損失。舉例說，繼續支付薪金予受傷僱員的僱主，只要在僱傭合約中規定僱員必須從所獲得的損害賠償中退回僱主已支付的薪金，便實際上可從須為該僱員的受傷承擔責任的人討回該項支出。

9.12 至於無償服務方面，我們同意英格蘭的上述兩份研究報告書所說，即可為失去該等服務而追討賠償的第三者只限於丈夫及父母兩類是異常的。我們認為要從以下兩種做法中作出選擇：將可獲得補救的第三者的涵蓋範疇擴展，使傷者的家庭組合中失去傷者服務的任何成員均可追討這項補救，又或只限傷者本人方可獲得該項補救。

(a) 第三者可獲得補救的取向

9.13 為支持第三者可獲得補救的取向，可提出的論據是失去上述服務而且很可能需要為替代服務付款的人其實是第三者。若這個取向獲得採納的話，便可以只需規定某些其他人亦可行使丈夫為失去妻子的服務而提起訴訟的權利。南澳大利亞州的《1972年過失法令》（Wrongs Act 1972）就採用了這種做法，其條文述明妻子可為丈夫受傷所失去的配偶權益而追討損害賠償，猶如丈夫為失去妻子的配偶權益而作出追討一樣。另一種做法是可將現時就失去服務而判給的補救廢除，代以一項可惠及指明的第三者的新法定補救。安大略的《1978年家事法律改革法令》（Family Law Reform Act 1978）便採用這種做法。鑑於現行補救的歷史基礎以及將之修改以適應新情況可能遇到的困難，我們傾向於採取後述的做法。

9.14 假如真的為失去傷者的服務而設立新的法定補救，我們認為傷者的家庭成員應可獲提供這項補救。在安大略，這項補救是給予就致命意外的法例而言被界定為受養人的人。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這個取向涵蓋的範疇太廣泛，因此贊同將可獲得補救的人限於與傷者有密切關係的人而非只是有血緣或姻親關係者。該委員會建議應設立單一項家庭訴訟，使住在一起的整個家庭單位能夠受惠。我們同時考慮過這兩種取向後，暫時傾向於贊成前者。雖然《致命意外條例》中的受養人清單頗為廣泛，但不可忘記的是任何人必須能夠證明傷者

因所受傷害而不能向該人提供該傷者原本會提供的服務，方可提出申索。在我們看來，申索人是否與傷者同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9.15 就第三者訴訟而言，我們認為還有一方面是應予考慮的。根據 *Mallett v Dunn* [1949] 2 KB 180 這宗英格蘭案件的裁定，丈夫為失去妻子的服務而提出的申索乃基於一項與妻子因所受傷害而提出的申索全無連繫的訴訟因由。結果，法庭裁定丈夫所提出的申索不受妻子在意外中的任何共分疏忽影響。這項裁定在澳大利亞的 *Curran v Young* (1965) 38 ALJR 452 案中獲引用，但香港看來沒有依循這宗案件的裁定。

9.16 在這方面，費林明教授（Professor Fleming）有以下論述：

“就公平原則及社會政策而言……若同樣負有部分疏忽之責的受害人原來是一名已婚婦人，而她的丈夫獲上天眷顧能夠獨力承擔兩夫妻的共同家庭預算支出，則要另一犯錯者只因為這情況而須承擔受害人的全部醫療費用，並不怎樣說得過去。”

（見 *The Law of Torts* (第 5 版，1977 年) 第 645-6 頁）

此外，如妻子因傷致死，而丈夫根據《致命意外條例》以受養人的身分提起訴訟，判給他的賠償會因妻子的共分疏忽而被削減。

9.17 我們的結論是若第三者將獲給予法定的補救，便應清楚訂明如受傷的一方亦犯有共分疏忽，則所判給的款額將予削減。

(b) 惠及受害人的補救

9.18 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均建議應由傷者本人追討因失去提供無償服務的能力而造成的損失，並已將建議所據理由列明（見第 103-4 段）。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亦在 1978 年達致同一結論（見蘇格蘭的 Law Com. No 51 文件），其理由如下——

“也許會有人提出反對意見，謂蒙受損失的並非傷者本人而是其家人。然而，我們認為這是武斷的看法。傷者通常會有在家庭以外賺錢的能力，而他將會因為有關意外而失去這項能力。由於有實際需要，家庭組合內存在分工合作和匯集收入的制度，而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服務雖然在法律上是無償的，但實質上屬於一種對應的付出，是該成員作為家庭組合一份子所得利益的回饋。假若因為意外事故而令該家庭組合的一名成員失去能力

為所得利益而提供適當的對應服務，他應該就這項損失獲得賠償。”（第 38 段）

9.19 亦會有人提出反對說，若由傷者追討損害賠償，傷者也不一定會將之用於僱請他人代替傷者向家庭成員提供服務。這項論據未能說服我們，而我們會再次引用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所述的理由：

“我們也曾在這個背景下考慮過將直接向〔被告人〕追討賠償的權利賦予傷者的家庭成員的做法是否適當。我們認為並不適當，原因並非僅是〔被告人〕也許要面對多重訴訟，而是傷者若非遭逢有關意外，他在有生之日都會有自由權選擇哪一名家庭成員受惠於他的服務。基於後述理由，我們認為在這個背景下不應令傷者有責任向因他沒有能力提供服務而也許蒙受損失的個別親屬作出交代。這事情必須交由傷者憑道德智慧作出決定……”（第 40 段）

9.20 根據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Daly v General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案中的裁定，受傷的原告人現已有權於英格蘭在此名目下取得賠償。這亦可以解釋為何《1982 年司法法令》沒有落實為受害人設法定補救的建議。然而，香港的法院不一定要依循 *Daly* 案的裁定。所以，假如我們認為惠及受害人的補救是可取的話，只要仿照在英格蘭提出的建議訂立一項法定條文，便可消除一切疑問。

(c) 我們的建議

9.21 小組委員會各成員對於應採用上述兩種取向的哪一種，原本是意見不一的。《工作文件》遂邀請各界人士對這個議題發表意見，而該文件的回應者大多贊同惠及受害人的補救。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傷者設立一項法定補救，使他或她能夠為失去提供無償服務的能力而追討損害賠償。這項建議獲得法改會接納。

第 10 章 失去情誼

現行的法律

10.1 根據現行的法律，唯一可為失去慰藉及情誼而提出申索的人是受傷妻子的丈夫。這項申索是配偶權益訴訟的其中一環。在近期的案件中，法庭均判給慣常的款額來回應這項基於上述已過時的訴訟而產生的申索。在香港，有案件述明這項判給的款額是港幣\$2,000(*Wang Ting v Huen Hing-kwan* [1979] HKLR 396) 。法律沒有就妻子失去丈夫的慰藉及情誼而為她訂立相應的申索權，也沒有就父母失去子女的慰藉及情誼而為父母訂立相應的申索權。

英格蘭的法律改革

10.2 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均認為就失去妻子的情誼而提起訴訟是不合時宜的，故此應予廢除。《1982 年司法法令》落實了這兩個委員會的建議（第 2(a)條）。

我們的建議

10.3 我們同意英格蘭上述兩個委員會的看法，即只有丈夫有權為失去情誼而提出申索是不合時宜和異常的，但我們卻覺得有理由將這項補救延伸以涵蓋其他人。我們已在關於致命事故的案件中建議應設有一項就親屬喪亡之痛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建議此項申索除了關乎悲傷外亦應關乎失去情誼。我們認為在嚴重但並非致命的意外中，失去情誼的痛苦與在致命事故中所蒙受的也許不遑多讓。因一宗意外而成為“植物人”的傷者在不能提供慰藉及情誼方面可以說與已死的人並無分別。

10.4 我們研究過能否界定應在甚麼情況下容許就失去情誼提出的申索。一個取向會是界定受害人喪失行為能力的性質——失去知覺便是一個例子，但是進一步的考慮揭示這個取向不能解決問題。喪失行為能力的範疇十分廣闊，以致定出的任何清單都難免會有遺漏或異常之處。另一種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是給失去情誼的遭遇界定一個最短期限。由於受害人最終也許會復原而不再喪失行為能力，我們可訂定一個假設為六個月的最短期限。我們同樣認為這個取向會有問題，因為會產生一些異常情況。

10.5 在現行法律下，丈夫就失去情誼而提出的申索沒有受到上述任何取向規限。鑑於難以有任何令人滿意的方式界定“失去情誼”，我們認為不宜試圖為該詞訂立任何定義，並應該將在適當案件中作出該項判給的任務交託給法庭。

10.6 由於在不同案件中，失去情誼的痛苦在時間長短及其他方面各有差異，判給固定的款額看來並不適當。另一方面，我們認為若法庭在這個名目下判給的款額多於在致命事故案件中就親屬喪亡之痛而判給的款額，亦屬不適當。所以，我們建議就失去情誼而可以判給的最高款額應與就親屬喪亡而判給的定於同一水平。

10.7 我們現在轉而考慮甚麼人有權就失去情誼申索損害賠償。由於這項申索建基於失去親身的慰藉及陪伴，我們認為申索的權利應只限於與傷者關係最親密且通常是與傷者同住的人。若傷者已婚，其配偶一般會獲給予這項權利；然而，正如就親屬喪亡之痛提出的申索一樣，我們建議若在緊接導致訴訟因由的事件發生前該對配偶已分居連續兩年，則其中一方不得就失去情誼提出申索。若傷者並無配偶，或配偶被禁止提出申索，則我們建議與傷者同住的任何子女（包括家庭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均可提出申索。若無該等子女，我們建議將申索權給予傷者的父母，而條件同樣為他們是與傷者同住的。一如就親屬喪亡之痛提出的申索，我們建議所有就失去情誼提出的申索均須符合以下條件：申索人在以傷者為受惠人的訴訟因由產生後，須最少仍生存 30 日，以確保在第一優先的申索人於至親受傷後瞬即逝世的情況下，該項申索權仍可轉移至下一位申索人。

10.8 因此，各申索人的優先次序與就親屬喪亡之痛提出申索的首三個次序相同，只是在就失去情誼作出的判給中有一項額外規定，即提出申索的子女或父母是與傷者同住的。

10.9 我們仍須考慮的是就失去情誼及就親屬喪亡之痛而提出的兩種申索之間的關係。表面看來這兩種申索涵蓋不同範疇——分別是人身傷害及致命個案。然而，情況有可能是某人受到嚴重傷害後，事隔數年才因傷致死，而就失去情誼所判給的賠償已予作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法庭就失去情誼作出判給後，不應容許再就親屬喪亡之痛提出申索。首述的判給已顧及受傷的嚴重程度及對申索人的影響，而我們認為再就親屬喪亡之痛作出判給便會構成重複賠償。無疑我們可以設想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就親屬喪亡之痛獲判給賠償的人與為失去情誼取得賠償的人並非同一人。舉例說，一名配偶可能在取得就失去情誼而判給的賠償後，與傷者分居超過兩年，然後傷者才逝世。若傷者沒有配偶，與傷者同居的子女有權就失去情誼獲判給賠

償，但是在致命事故中死者的父母及所有子女均有權就親屬喪亡之痛獲判給賠償。然而，若受傷與死亡兩者相隔一段長時間的話，我們覺得親屬主要是在傷者受傷之後而非死亡之後便開始蒙受痛苦，而且正確的取向應該是在受害人受傷之時與其最親密的人便是有權追討賠償的人。

第 11 章 失去的年歲

1. 現行的法律

11.1 若某人因傷致死或預計壽命會折損，該人很明顯不能在他的生命中喪失的歲月裏（“失去的年歲”）賺取任何入息；問題是可否就這方面的入息損失提出任何賠償申索。

(a)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的申索

11.2 因傷致死的人的受養人有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為失去財政依靠而提出申索。在香港，這項補救自 1889 年起已可供尋求。

11.3 提出這種申索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方法較為累贅，每名申索人須獨自計算自己在金錢上的依靠程度，然後將各人合計的總額與死者在死亡之日的每年淨入息對數。第二種方法在 Kemp and Kemp 所著的 *The Quantum of Damages*（第 4 版，1975 年）第一冊的第 235-6 頁內說明，其內容如下：

“以死者在死亡之日的淨入息為計算起點：估計他從中用多少錢在自己身上，繼而將其淨入息的餘下部分視作用於照顧他的受養人，但他的生活方式必須切合這種推斷。”

在估計死者用多少錢在自己身上時，那些在他死後仍要繼續原額支付的費用，例如按揭付款、電費及燃料費等，均毋須計算在內。

(b) 受害人自行提出的申索

11.4 若受害人沒有在意外中死亡，他可以自行提起法律程序。然而，若受害人就其申索達成和解而接納一筆款項，又或取得獲付損害賠償的判決，則在受害人逝世後，其受養人不得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申索（見 *Read v Great Western Railway Co* (1868) LR 3 QB 555）。

11.5 英格蘭的上訴法院在 *Oliver v Ashman* [1962] 2 QB 210 案中裁定，受傷的原告人只有權就他相當可能繼續生存的期間所損失的未來收入追討損害賠償，而無權為他失去的年歲所損失的收入追討賠償。這項規則加上在 *Read v Great Western Railway Co* 案所定下的原則，無疑會給受害人的受養人帶來困苦。舉例說，假如一名年輕已婚男子的預計尚

餘壽命因一宗意外由 40 年折減至 5 年，他只能就該 5 年期間所損失的入息追討損害賠償。在他逝世後，其受養人不能夠再追討任何賠償。基於 *Oliver v Ashman* 案所定規則而導致受養人沒有獲得足夠賠償的案件，在英格蘭（見 *McCann v Sheppard* [1973] 2 All ER 881）及香港（見 *Mui Ling-kwan v Wong Yin-wah* [1973] HKLR 465）均有出現。

11.6 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拒絕依循 *Oliver v Ashman* 的案例。在 *Skelton v Collins* (1966) 39 AWR 480 案中，該法院裁定在澳大利亞，於失去的年歲期間所損失的收入是可以追討的，只須減去原告人會用於維持自己生活的款額。英格蘭的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均贊同這個取向，並同樣建議訂立法例使英格蘭在這方面的法律與澳大利亞一致。然而，當上議院在 1978 年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裁定時，建議的法例便沒有需要訂立。在 *Pickett v British Rail Engineering Ltd* [1980] AC 136 案中，上議院裁定受傷的原告人有權為失去的年歲期間所損失的收入追討損害賠償，但須減去原告人在該期間中自己的生活開支。

11.7 *Pickett* 案在香港獲得依循（例子見 *VSL Engineers (HK)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407）。因此，香港現時的情況是：意外事故的受害人可就“失去的年歲”追討損害賠償。

(c) 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提出的申索

11.8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0 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在死亡時針對別人提出訴訟的所有訴訟因由，須為了其遺產的利益而留存。這表示在死者遺囑中提及的人或（若沒有立遺囑的話）有權在死者無遺囑的情況下提出申索的人，將可取得基於該等訴訟因由而討得的任何損害賠償。

11.9 根據這條條文，致命意外中受害人的遺產受益人繼承死者若然在生的話本可提出的申索。在 *Pickett* 案出現之前，死者因為在 *Oliver v Ashman* 案中所定規則而不得為失去的年歲申索損害賠償，因此任何該類申索亦不會歸入其遺產中。然而，死者的受養人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為他們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11.10 法律委員會及皮爾遜委員會都沒有建議就這方面的法律作出修改。然而，由於法庭案例的發展，有關法律最終有所改變。上議院在 *Gammell v Wilson* [1981] 1 All ER 578 案中依循 *Pickett* 案的判決，裁定為失去的年歲提出且在不久之前才獲確認的申索，確實歸入受害人的遺產中。有關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與在生的原告人所獲得的完全相同，即死者在失去的年歲期間的淨入息減去他在該段期間的個人開支。由

於死者本會用於照顧受養人的款項不得被扣減，這項判給通常會相等於或多於根據《致命意外條例》作出的判給總額。

(d) 為失去的年歲計算損害賠償

11.11 為失去的年歲計算損害賠償的正確方法曾經引起不少爭議。現今看來，主審法官顯然應採取首席按察司羅弼時大法官在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n* (1982) Civ App No 133 of 1981 案中列明的下列做法：

- (a) 法官評估受害人在失去的年歲期間本可預期收取的淨入息（即除稅後的入息）；
- (b) 法官從這個數額中只減去“受害人維持自己生活的費用”（又稱為“個人開支”）；
- (c) 該等個人開支包括房屋、食物、衣着、交通、保險、度假、娛樂及社交活動等方面的費用，也許還包括用於擁有一輛汽車的開支；
- (d) “個人開支”應反映受害人本身的消費習慣以及與其背景、地位和入息相若的人對一般生活水平的合理期望；
- (e) 受害人本會貢獻給家庭的款項不構成維持他本人生活的費用的一部分。若他有任何積蓄，亦同樣不屬這一部分。

11.12 毫無疑問，為受害人失去的年歲計算損害賠償帶有揣測成分。正如基富斯大法官（Griffiths LJ）在某宗案件（*Croke v Wiseman* [1981] 3 All ER 852）評論說：“在嘗試評估就失去的年歲提出的申索所涉的價值時，法庭面對特殊的困難。法庭不僅要評估原告人到時可能已賺取到的款額，還要評估原告人不會用於個人生活開支的款項，即是本可供他用於其受養人的款項。”

11.13 在多宗經裁定的案件裏，法庭對這項計算的揣測性質表達了不同的看法。附件 5 載列與失去的年歲有關的案件清單。在 *Gammell v Wilson* 案中，傅利沙勳爵（Lord Fraser）述說（判詞第 588 頁）：“在這類案件中，評估損害賠償的程序極不明確，以致很難說這配稱為計算：它比揣測好不了多少。”按照史嘉文勳爵（Lord Scarman）在 *Gammell v Wilson* 案中的說法，揣測的成分會隨著受害人的年齡而變化：

“以年幼的孩童來說，失去賺錢能力的年歲一般而言頗為遙遠，以致有關評估純粹基於揣測。由於不可能作出估計，所以一般而言不應判給任何賠償，甚至‘慣常’的判給亦不應作出。即使如此，也會有例外情況……。

然而……，十餘歲的男童或女童大有可能能夠指明其實在的職業或確實的就業展望，而無論屬於這兩種情況的哪一種，有關申索的款額都是可予評估的。對於經已就業的年青人來說……，人們會預期可找到證據藉以對其收入的損失作出公正的估計。至於已建立穩固生活基礎的男子……，則毫無困難。”

在後來的兩宗案件裏(*Connolly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1] 3 All ER 250; *Croke v Wiseman* [1981] 3 All ER 852)，法庭便據此分別拒絕就一名五歲兒童及一名 21 個月大的幼童所失去的年歲而判給賠償。

11.14 至於計算死者的生活開支，撒爾文勳爵(Lord Salmon)在 *Pickett* 案中述說：

“評估……生活開支時無疑或會遇上困難，但肯定沒有法庭不能解決的困難——正如法庭在根據《致命意外法令》評估生活依靠程度時，一向可以解決有關困難。”

然而，英格蘭上訴法院最近裁定，釐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所訂判給而計算的生活開支與根據《致命意外條例》而計算的生活開支略有差異。就《致命意外條例》而言，生活開支指死者本會用於自己一個人身上的款額，惟就《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而言，這包括為死者與其他人的共同利益而使用的款項（例如租金）中死者按比例所佔的份額（見 *Harris v Empress Motors Ltd* (1984) 1 WLR 212）。

11.15 在香港，首席按察司羅弼時大法官於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en* 案中提出另一個取向：

“我建議主審法官根據《致命意外條例》評估生活依靠程度之後，大可以：

- (a) 將此數額引伸為存款結餘的首部分，但如有證據顯示在死者失去的年歲期間其受養人生活所依靠的款額或會有所變更，則作別論；
- (b) 將死者在失去的年歲期間的假定積蓄加進這數額內。

作為計算的起點，我認為採取下述計算公式是合理的……取死者淨收入的 10% 為其假定儲蓄的款額……。鑑於香港居民天生節儉，這並非不合理的假設。”

11.16 這個取向確認一個人的入息可用於三方面——維持其受養人的生計、用於個人開支以及作為儲蓄。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的申索只關乎用於受養人的款額，惟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提出的申索應針對淨入息的全數減去個人開支，所以亦應包括任何積蓄。故此，香港的法庭在不少案件中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而判給的賠償均比根據《致命意外條例》而判給的較多（例子見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n*; *Yeung Yuk-sim v Mak Kam-lit*; *Chung Wing v Wong Lan-ying*; *Lam Sze v Ling Shum-ha*; *Chan Kit-ching v Lee Yuk-sui*）。

(e)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與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作出的兩類判給的關係

11.17 一般的規則是因死者喪生而歸於其受養人的任何金錢利益，在法庭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向受養人判給損害賠償時必須計算在內（*Davies v Powell Duffryn Associated Collieries Ltd* [1942] AC 601）。這項原則適用於為失去的年歲而判給並由受養人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繼承的損害賠償。因此，若死者的唯一受養人同時繼承死者的遺產，根據《致命意外條例》作出的判給通常會與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作出的判給合併，從而不復存在。

11.18 若死者還有其他受養人，情況便較為複雜。依據幾宗英格蘭的案件（見 *Benson v Bigg's Wall & Co Ltd* [1982] 3 All ER 300; *Harris v Empress Motors Ltd* [1982] 3 All ER 306; *Lawrence v John Laing Ltd* (1982) Law Soc Gaz 1248），法官應首先計算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判給每一名受養人的賠償（即每一名受養人各自所得的款項），然後從所判給的每一份賠償中減去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判給的款額。舉例說，若死者的受養人是其遺孀及一名兒子，該遺孀可繼承整份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判給的賠償，而這會令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判給並以她為受益人的賠償終絕。由於死者的兒子不會得到《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下的賠償的任何部分，所以他可得到他在《致命意外條例》下的全部權益。這樣的結果是被告人須支付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判給的全部賠償，再加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判給的另一筆款項。

2. 改革的需要

11.19 上文所概述的近期發展並沒有使到有關法律達致令人滿意的情況。當就失去的年歲而提出的申索獲確認時，*Oliver v Ashman* 案所帶來的困苦便得以克服，但另外又產生不少難題及異常之處。正如首

席按察司羅弼時大法官在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n* 一案中評論說：“法庭所灑下的同情之淚使一條穩固的路徑成爲一片沼澤，其中更滿佈飽學的巨鱷”。

11.20 *Gammell v Wilson* 案裁定爲失去的年歲而提出的申索歸入死者的遺產中，但法庭是迫於無奈才作出這項裁決。狄普樂勳爵（Lord Diplock）評論說：“關於損害賠償的法律目前所發展到的地步，是〔我〕無法找到任何社會上、道德上或邏輯上的理據支持的。”審理該案的上議院法官呼籲以立法方式改革有關法律，而他們的呼聲沒有被忽視。《1982年司法法令》便訂有條文處理失去的年歲這個問題。

3. 致命事故案件

11.21 人們覺得最需要改革的是關乎致命事故案件的法律。現行的法律在下列三方面招人非議。

(i) “雙重追討”

11.22 *Gammell v Wilson* 案的裁決的效果是在致命事故案件中，現今可就死者喪生所導致的財政損失提出以下兩項申索：受害人的受養人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就失去生活依靠提出申索，而死者遺產可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就“失去的年歲”申索損害賠償。若死者的受養人沒有一位是遺產受益人，則被告人會有法律責任一併全數支付這兩類賠償。舉例說，假如死者將所有財產遺贈慈善機構，被告人便既要向該慈善機構支付在《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下的賠償，亦要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向死者的受養人作出賠償。由於法庭不會從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判給的款項中扣除死者本會用於受養人的款項，就該等款項而言遂出現雙重追討。

(ii) “意外之財”

11.23 若死者的受養人亦受益於死者的遺產，則不會同時獲得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判給的賠償以及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作出的判給中他們所佔的一份賠償。他們各人所獲判給的是這兩筆款項中較大的一筆，被告人因此毋須一併全數支付這兩項判給。然而，其最終結果仍遭一些人非議爲製造一筆欠缺理據支持的“意外之財”。

11.24 “意外之財”一詞曾用於兩種不同情況。第一種情況是遺產受益人在正常情形下本來很可能會比受害人早逝（例如他們是死者的

父母)。因此，他們收取比所失去生活依靠的價值更高的賠償，可以說是得到一筆“意外之財”。假若死者正常享壽的話，其父母應會比他早逝，從而永無機會分享他的遺產。（見麥慕年副庭長在 *VSL Engineer (HK)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407, 411 案中的判詞）。

11.25 使用“意外之財”一詞的第二種情況是有同一批人受惠於根據《致命意外條例》以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判給的賠償，但被告人若據此向他們分別發放經判給的賠償，結果所付出的會比獨立計算這兩項判給所付出的為多。這種情況在不少案件出現。舉例說，在 *Benson v Bigg's Wall & Co Ltd* [1982] 3 All ER 300 案中，法官一併就失去生活依靠的賠償及失去的年歲的損害賠償而判給死者家屬 £47,750。就有關致命意外而判給的賠償由死者遺孀（£42,500）及兒子（£5,000）瓜分。就失去的年歲而判給的損害賠償（連同就預計壽命折損而判給的£1,250）亦由死者遺孀及兒子繼承，但兩人所獲的份額並不相同——遺孀獲得£36,750，而兒子獲得£2,250。他們各自收取所判給的賠償中金額較大者，即分別為£42,500及£12,250，因此被告人所須支付的總額（£54,750）超逾就失去生活依靠及失去的年歲所判給的合計款額。麥高雲法官（McCowan J）在其後的一宗案件（*Harris v Empress Motors Ltd* [1982] 3 All ER 306, 309）裏評論說這樣的結果有違常理。

(iii) 揣測的程度

11.26 很多人認為就失去的年歲而提出的申索所牽涉的揣測，在程度上是不可接受的。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為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的申索帶有某程度上的揣測，因為法庭必須計算假若死者在生的話他將來會賺取多少入息。但是，哪幾類人是死者的受養人以及他們依靠死者的程度，則在他逝世之時即已確定。然而，若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提出申索，揣測的程度就可能大得多。尤其在涉及年青未婚者的案件中，法庭必須考慮該人將來會否結婚、會不會生兒育女以及該等情況會怎樣影響該人的消費習慣。雖然該等可能性有些是可以根據統計資料作出計算，但法庭實際上不會這樣做，而法庭在處理這類問題時亦沒有一致的方法。

改革選擇

11.27 我們十分肯定關於在致命事故案件中為失去的年歲追討損害賠償的法律需要改革。我們認為被告人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可能要雙重支付賠償的情況，是絕無可能找到理據支持的。因此，我們考慮過三種完善有關法律的方法，即：

- (a) 廢除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的申索；
- (b) 廢除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提出的申索；
- (c) 保留上述兩項申索，但把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提出的申索限於淨積蓄的損失。

我們現在逐一研究這三項選擇。

選擇(a)

11.28 史嘉文勳爵在 *Gammell v Wilson* 案中述說：“要改革有關法律，合乎邏輯但不受社會歡迎的做法是廢除《致命意外法令》……。這會令追討賠償之事留待死者遺產處理；而受養人會猶如家庭經濟支柱沒有因他人的侵權行為而死亡的情況一樣，指望以死者在生之時的收入或基於其喪生而得的賠償維持生計。他們會有《1975年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法令》（*Inheritance (Provision for Family and Dependents) Act 1975*）作為最終後盾。”

11.29 我們基於幾個理由反對這個取向。我們認為就死者喪生所導致的財政損失而言，死者的受養人才是最需要獲得賠償的人。因此，容許由死者遺產申索這方面的財政損失是錯誤的，理由是所得款項不一定會歸於該等受養人。無疑某些受養人可根據《遺屬生活費條例》從死者的遺產中申索合理的供養費，但這是一個捨近求遠的程序，而且無論如何只可保障有限類別的人士。此外，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申索的做法已是既定做法，法庭亦慣於處理該等申索。我們的結論與史嘉文勳爵的一樣：“由關於致命意外的法例提供的保障由來已久，〔我們〕懷疑將其廢除會否為社會所樂意接受。”

選擇(b)

11.30 第二個取向是廢除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在致命事故案件中為失去的年歲追討損害賠償的申索。這樣，為失去的年歲所導致的財政損失而提出的申索便只有由受養人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這個取向可避免所有關於雙重追討、“意外之財”及計算損害賠償方面的問題，也是法律委員會在1973年的報告書（第105段）及皮爾遜委員會在1978年的報告書（第1冊第433-7段）所建議的取向。《1982年司法法令》已藉着訂立第4條落實這些建議，該條規定為任何人的遺產利益而可予追討的損害賠償不得包括：

“就該人死後的任何期間所損失的入息而提出的損害賠償。”

在香港引入一條類似的條文，既會消除所有與失去的年歲有關的申索所帶來的問題，又會令香港的法律與英格蘭的一致。

11.31 然而，有人提出論據反對完全廢除在《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下的申索。對現行法律最主要的批評是它容許重覆追討原本會用於死者的受養人身上的金錢，但若廢除在《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下的申索，其效果是死者的遺產不僅會被剝奪了原本會用於其受養人身上的款項，也會被減去死者原本會儲蓄的金額。這情況導致我們考慮第三個選擇。

選擇(c)

11.32 這個選擇會同時保留在《致命意外條例》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下的申索，但以消除任何雙重追討為目的。正如上文指出，由於沒有從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所得的判給中扣除原本會用於死者的受養人身上的款項，雙重追討的情況或會發生。只要規定法庭須作出此項扣除，便可克服這種異常情況。這樣做的作用，是參照死者若可正常享壽的話原本可儲存的淨積蓄來計算在《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下的判給（“淨積蓄計算方法”）。事實上，*VSL Engineers (HK)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407 這宗香港案件已採用這種計算方法，雖然這方法後來不獲上訴庭核准，但是首席按察司羅弼時大法官認為它有一定吸引力。他述說：

“淨積蓄計算方法具吸引力。它涉及較為簡單的計算。它對死者交予妻子用以維持她的生活的款額與他交予妻子用以維持自己的生活的款額一視同仁，這樣便可確保只有在死者逝世之時本會（若然他在生的話）屬其資產的款項才可歸於其遺產，因為他本會將之儲存。況且這方法可避免在《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下的判給因為計入了給予受養人作為生活依靠的款額而被托高，而這情況亦會同時出現於根據《致命意外條例》作出的判給。”

（見 *Wong Sai-chuen dec'd v Tam Mei-chun* (1982) Civ App No.133 of 1981）

由於淨積蓄計算方法將死者原本會用於其受養人身上的款項計算在內，所以不會令《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下的申索與根據《致

命意外條例》作出的判給有所重疊，因此應該不會出現這兩項判給合而為一的情況。

11.33 這個取向亦與下述規則一致：為金錢損失而評估損害賠償時，應引用十足賠償的原則。正如布列般勳爵（Lord Blackburn）在 *Livingstone v Rawyards Coal Co* (1880) 5 App cas 29, 39 案中所述：

“……凡以損害賠償形式為任何傷害作出補償，在議定須予付出的金錢款額時……你們應盡可能算出一筆款項，其數額足以將傷者或受害者置於若沒有遭遇有關錯誤作為的話本來所處於的相同境況。”

若死者在失去的年歲中本會儲存其部分入息，則可以肯定他的遺產已被剝奪了這一筆積蓄。因此，損害賠償應包括就這方面的損失而作出的補償。

我們的建議

11.34 小組委員會暫定的看法是應採納選擇(c)。《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應者也贊同這個取向，但亦有不少人批評這個取向，而他們的論據亦值得我們探討。

11.35 有些評論者指出，將淨積蓄視作為淨入息扣除個人消費及用於受養人身上的款項後唯一的餘款是不正確的。我們認同這項評論的邏輯，因為死者可能還有其他款額是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然而，我們認為死者遺產應只可為失去死者原本會儲蓄的款項提出申索。若要顧及死者以其金錢所作出的其他用途，我們認為就所涉金錢應否視為對其遺產構成損失而言，其揣測的程度是不能接受的。

11.36 另一位評論者認為，就失去的年歲而作出判給使賠償款額大幅增加，但並無理據支持付出這項增加所帶來的社會成本。我們諒解這種看法，卻不認為這足以導致我們得建議完全廢除就失去的年歲而判給的損害賠償。若我們所提出的只可追討失去的積蓄這項建議獲得落實，將會大大降低該等判給的款額。

11.37 同一評論者也認為，就失去的年歲而提出的申索，所牽涉的揣測在程度上是不能接受的。我們覺得這是一項有理的批評。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為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的申索帶有某程度上的揣測，但在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而提出的申索中，揣測的程度可能更大。在某些案件中，法庭裁定若某些事宜的揣測成份太大，

便只會考慮死者喪生之時的已知事實而不會對將來會怎樣作出任何猜測（例子見 *Lee Kai-cheung v Yim Tat-kuen* (1983) HCA No.1374 of 1983）。我們認為這個取向應在所有涉及失去的年歲的致命事故案件中獲得採納。我們的建議是：為失去的年歲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申索損害賠償，應只可就失去的年歲期間所損失的積蓄提出，而且這項損失應依據死者在意外發生之前的既定儲蓄模式（若有的話）來計算。這個取向會消除對將來的儲蓄習慣所作出的揣測，並使授產安排較易作出。若死者是已有既定儲蓄模式的人（例如一名中年的顧家男士），這個取向可讓其遺產得以追討未來積蓄的損失，但若死者屬沒有固定儲蓄模式的年青人，這方面的申索便會被剔除。我們認為這個取向比完全廢除就失去的年歲而判給損害賠償的做法可取，而且在某程度上較為明確及簡單。

11.38 直至上文為止，關於失去的年歲的討論均集中於該期間所損失的入息。在大部份案件中，這會是該期間唯一的財政損失，但亦有可能出現其他損失。在 *Adsett v West* [1983] 3 WLR 437 這宗近期案件中，法庭裁定就失去的年歲而提出的申索可包括就失去本可在該期間繼承的遺產而提出的申索。這項裁定引致一個頗為怪誕的結果，就是死者的父親既是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又可以為去世兒子不能繼承父親的遺產而提出申索。我們認為這種損失應是不可追討的，因為其揣測程度過大。因此，我們建議就失去的年歲而判給的損害賠償不應包括為以下財產而提出的申索：死者若非因為有關侵權行為而死亡的話，原本會或可能會轉歸於他的財產。

11.39 另一項可在失去的年歲期間出現的損失，是失去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已在前文建議設立一項法定權利，使傷者能夠就他無法繼續履行的服務追討其價值（見第 9.18-21 段）。若某人因傷致死，一般結果是在《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下的訴訟因由會歸入其遺產中。然而，若這種繼承安排獲准的話，雙重追討的風險又會出現，因為死者的受養人亦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為失去死者的服務提出申索（見 *Berry v Humm & Co* [1915] 1 KB 627; *Lee Ping-tim v Wong Kin-foon* [1978] HKLR 347）。為了避免這種可能出現的情況，我們遂建議為失去提供服務的能力而提出的申索不得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而歸入死者的遺產中。

11.40 為了落實上文三段所載的建議，有關條文的措詞需要偏離《1982 年司法法令》。該法令第 4(2)條規定“就死者喪生後任何期間的入息損失而判給的損害賠償”不得歸入死者的遺產中，但有關條文需要將該項規定改為：(i) 死者入息中原本會儲存起來的部分，仍

得以歸入其遺產中；(ii) 就死者喪生後不能繼承某項遺產或失去提供服務的能力而判給的損害賠償，不得歸入其遺產中。

4. 非致命事故案件

11.41 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為失去的年歲申索損害賠償所牽涉的考慮因素，與上文所討論關於致命事故案件的差異頗大。在非致命事故案件裏，追討得雙重賠償或獲判給“意外之財”的可能性並不存在，因為受害人自己取得損害賠償後，便不得為失去生活依靠提出額外的申索（見上文第 11.4 段）。前文曾記述正因為這個理由，為失去的年歲而提出的申索在 *Pickett* 案中獲得確認。若沒有這方面的損害賠償，受養人便不能為失去的年歲期間所損失的財政支持而追討得任何賠償。因此，這項申索提供了一項以往所欠缺的補救。

11.42 在受害人失去的年歲期間，其受養人明顯需要獲得保障，但除了保留現行為失去的年歲申索損害賠償的做法外，也許會有其他方法可達致這個目的。

改革選擇

11.43 在 1973 年，即為失去的年歲而提出的申索尚未確立之時，法律委員會已考慮過這個問題，並探討了三個解決方案——

- (a) 設立一項為在失去的年歲期間所損失的收入而提出的申索，計算的基礎是將原告人在這期間的收入總額減去他原本會用於自己身上的款額；
- (b) 儘管死者本人於他尚在人世之時已取得損害賠償，仍准許其受養人根據關於致命意外的法例提起索償訴訟；
- (c) 使原告人能夠與其受養人聯名提起關於原告人自己的索償訴訟，並規定為失去的年歲而判給其受養人的賠償款項應交付法院。

事實上，方案(a)是在 *Pickett* 案中所確立的現行法律。方案(b)牽涉將 *Read v Great Eastern Railway Co (1868) LR 3 QB 555* 案中的規則推翻，其後果是在受害人自己追討得損害賠償後，其受養人不得提出任何申索。

11.44 法律委員會仔細考慮了這些選擇，並顧及為回應該委員會早前發表的工作文件而表達的意見。有關這方面討論的全文載於本報告

書的附件 6。該委員會否決了方案(b)，原因主要是這個方法並不切實可行（見該附件第 76-83 段）。該委員會覺得基於下列理由，要就受害人所提出的申索而達成和解會出現重大困難：

- (i) 有需要記錄和解的根據；
- (ii) 受害人與其受養人之間會出現利益衝突，而受養人在和解過程中是不會有人代表他的；及
- (iii) 因此，所達致的和解需要獲得法庭核准。

方案(c)亦不獲接納（見該附件第 84-5 段）。該委員會同樣覺得這個方案會令有關申索的和解變得十分複雜。故此，法律委員會和皮爾遜委員會均建議採納方案(a)。《1982 年司法法令》沒有對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關乎失去的年歲的法律作出任何改變，實際上就是採納了這個解決方案。

11.45 法改會同意方案(b)及(c)不是解決有關問題的切實可行方法。然而，法改會亦考慮過另一個解決方案，我們將稱之為方案(d)。該方案乃基於下述論據：關乎非致命事故案件的法律應盡可能與關乎致命事故案件的一致。判給損害賠償所根據的原則不應該基於受害人能否存活至取得判決之時而有所不同。

11.46 我們已就致命事故案件建議設立兩項關於金錢損失的申索：受養人應有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就失去生活依靠提出申索；而死者遺產應有權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申索所損失的淨積蓄。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我們的結論是授權受養人就失去生活依靠提出申索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然而，並無任何理由指稱受害人不可以自行追討在失去的年歲期間受養人所蒙受的損失。雖然事實上受害人也許會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維持受養人生計以外的其他用途，但我們不認為這情況會經常發生。無論如何，受害人運用有關款項的自由與他假若可正常享壽而本會具有的運用其入息的自由並無兩樣。同樣道理，沒有任何理由指稱受害人不應有權追討他在失去的年歲期間本可儲得的淨積蓄。

11.47 因此，方案(d)的做法是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受害人應有權追討他在失去的年歲期間本會用於受養人身上或儲起來的款項。

11.48 所以，我們有兩個選擇：其一是方案(a)，即保留現有關於失去的年歲的法律；其二是方案(d)。這兩個方案實際上分別不大，因為正如前文所述，法庭有時亦將關乎失去的年歲的申索當作就失去

生活依靠和損失積蓄而提出的申索。由於方案(d)不會涉及法律上的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遂考慮採納這個方案會不會帶來任何益處。有人也許認為，訂立法律條文述明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為失去的年歲而作出的判給應該足以就受養人所蒙受的損失和淨積蓄的損失補償受害人，會確保致命事故案件及非致命事故案件之間的法律條文一致，亦會有助於消除大部分至今仍困擾着計算失去的年歲的損害賠償所牽涉的不確定情況。相反的看法是現在關乎失去的年歲的法律原則比以前清楚得多，而且《1982年司法法令》對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關乎失去的年歲的申索沒有影響。

我們的建議

11.49 經過衡量後，我們決定推薦方案(a)，即不對現行法律作出任何改動。在我們進行研究的期間，就失去的年歲而判給賠償所基於的法律原則已比以前明確得多，而且《1982年司法法令》對這方面的法律沒有作出任何改變。我們是受了這些事實的影響而達至上述結論。若香港訂立任何有關的法律條文，很可能會在釋義方面產生新的問題，使有關法律又再一次陷入不必要的混亂之中。

第 12 章 相應事宜

誘惑、引誘及窩藏

12.1 我們已經建議廢除為失去妻子兒女或僕人的服務而提起的訴訟（見第 9.1-21 段）。將該等訴訟廢除的《1982 年司法法令》第 2 條亦同時廢除了另外兩項古舊的補救，即僱主向做出以下行為的人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 (i) 強姦或誘惑僱主的女僕，使僱主不能獲得她所提供的服務；或
- (ii) 引誘或窩藏僱主的任何僕人。

12.2 我們的研究範圍限於探討在人身傷亡案件中判給損害賠償之事，所以沒有獲邀就這兩項補救作出任何建議。然而，我們仍提議香港應考慮廢除上述補救。此外，我們注意到英格蘭已在 1970 年廢除丈夫就妻子遭引誘而提起的訴訟（《法律改革(雜項規定)法令》），但該項訴訟大概仍可在香港提起。當局也可以考慮廢除這項補救。

暴力傷亡賠償計劃等

12.3 在發生致命意外後，逝世受害人的受養人有權向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三個基金的其中一個申索賠償。這三個基金是“暴力傷亡賠償計劃”、“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緊急救援基金”。若我們所建議的關於擴闊《致命意外條例》下受養人的定義以及設立就親屬喪亡之痛而提出的新申索得以落實的話，我們希望當局亦會考慮對這三個社會福利署賠償計劃作出相類的修改。我們注意到英格蘭已修訂當地的暴力傷亡賠償計劃，使它與《1982 年司法法令》接軌（英國內政部通函 1983 年第 27 號）。

單一項條例

12.4 我們曾在較早前提議可改善《致命意外條例》的條文，方法是採用相應的英格蘭法令中較為現代的風格（見第 4.29 段）。我們也提議應考慮設立單一項條例以處理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這表示可以在同一項法例內找到關於由受養人以及由受害人遺產提出的申索

的各項條文。當局在進行這方面的法律改革的過程中，還可趁機將存在於這兩類申索之間的不一致之處一併消除。

相關條例

12.5 現今有三項條例關乎死者的家屬：《致命意外條例》（已在前文第 4 章探討）照顧因他人的錯誤作為致死的人的受養人；《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1973 年版）處理逝世前未立遺囑的人的遺產分配；而《遺屬生活費條例》（香港法例第 129 章，1971 年版）則處理死者的“受養人”沒有獲死者在遺囑中（或在無立遺囑的情況下）提供合理費用以維持生計的情況。該等受養人可向法庭申請命令，藉以從遺產中支取法庭認為合理的生活費。

12.6 因此，一共有三項條例列明哪幾類人士應在某人死亡之後獲得供養。可以預期的是這三項條例所列的各類別人士或多或少會有重疊之處，但事實卻非如此。舉例說，若將在《致命意外條例》下列出的認可受養人（已在第 4.2 段載列）與在香港法例第 129 章下的作一對比，便可見後者的範疇狹窄得多：

- (i) 一段有效婚姻中的妻子或丈夫；
- (ii) 一段有效婚姻所生的未婚女兒；
- (iii) 一段有效婚姻所生的兒子，惟該名兒子基於精神或身體上的殘疾而無能力供養自己；
- (v) 在緊接死者死亡之前主要由死者供養的父母。

12.7 假如一宗意外的受害人經追討而獲得一大筆損害賠償後死去，而他的所有遺產均捐贈慈善機構，便只有上列人士方可針對其遺產提出申索。然而，當受害人是在一宗意外裏喪生的，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為失去生活依靠提出申索的受養人類別便廣闊得多。若我們所建議的關於擴闊在《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認可受養人類別得以落實的話，該等條例之間的分歧將會更大。

12.8 我們明白探討關乎遺產分配的任何法律改革並不在我們的研究範圍之內，但我們認為有需要對這方面的法例作出檢討。

第 13 章 建議總覽

13.1 有需要將該等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申索的認可受養人類別延伸（第 4.1-9 段）。

13.2 為達致上述延伸，應擴大獲認可親屬關係的清單，而非憑藉容許任何能證明有實際受養情況的人提出有關申索（第 4.10-13 段）。

13.3 下列人士應包括在獲認可親屬關係中——

- (i) 前妻或前夫（第 4.4 及 4.14 段）；
- (ii) 祖輩親屬或後裔（第 4.5 及 4.14 段）；
- (iii) 家庭子女（第 4.6 及 4.15 段）；
- (iv) 視死者為家庭子女的人（第 4.7 及 4.16 段）；
- (v) 曾如同夫妻般與死者同居一段期間的人（第 4.8 及 4.18-23 段）；
- (vi) 死者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兄弟姊妹以及他們的後嗣（第 4.17 段）；
- (vii) 按照中國習俗成為死者的誼子女或誼父母的人（第 4.17 段）。

13.4 上文第(v)類所指的人，應已與死者同居最少兩年或三年（第 4.19-24 段）。

13.5 在計算所判給的款額時，應毋須理會因死者喪生而歸於受養人的一切利益（第 4.25-28 段）。

13.6 《致命意外條例》應以較為明晰的文字和現代的風格重新撰寫，使它與英格蘭的《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看齊（第 4.29 段）。

13.7 即使傷者入住醫院或其他機構並由公帑供養，因而可以節省若干開支，他因人身傷害而獲判給的損害賠償不應因此而被扣減（第 5.1-10 段）。

13.8 香港應引入一套暫定損害賠償制度，其內容與《1982 年司法法令》第 7 條所設立的類似（第 6.1-7 段）。

13.9 該制度應適用於任何案件，不論被告人有否投購保險亦然（第 6.4-6 及 6.8-9 段）。

13.10 法院規則應規定被告人在被判令支付暫定損害賠償後，如他本人願意的話，可將一筆款項存入法院，以應付他日後可能要負上的賠償責任。這筆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應歸存款人所有，而該人亦應有權隨時取回這筆款項（第 6.7-9 段）。

13.11 原告人應有權按他本人意願選擇獲判給一筆按照現行準則評定的最終損害賠償，以代替暫定的損害賠償。若原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的人，則須先行獲得審訊其案件的法庭准許，方可行使這項選擇權（第 6.7-9 段）。

13.12 當原告人已獲判給暫定損害賠償後，他進一步追討損害賠償的申索應在被告人清盤或破產之時立即具體化，並可予證明為拖欠該原告人的債項（第 6.7-9 段）。

13.13 法院在評定傷者因所蒙受的疼痛及痛苦而應得的損害賠償時，應該有權考慮到傷者是否知道自己的預計壽命已經減短（第 7.1-10 段）。

13.14 除上一段所規定的情況外，原告人不得因預計壽命折損而追討任何損害賠償（第 7.1-10 段）。

13.15 如果就預計壽命折損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被廢除，則應引入一項親屬喪亡之痛的判給，作為死者親屬所感受的悲傷及失去情誼和教導之苦的賠償（第 8.1-11 段）。

13.16 該項賠償應為一筆定額款項，初步應定為港幣 \$40,000（第 8.21-23 段）。

13.17 親屬喪亡之痛的申索，應為下列在死者死後最少仍生存 30 日的人的利益而提出——

- (i) 死者的配偶，但該配偶在緊接死者逝世之前並非已連續兩年與死者分居（第 8.14-16 段）；
- (ii) 若沒有可提出申索的配偶，則死者的子女（第 8.16-8.24 段）；
- (iii) 若沒有可提出申索的配偶或子女，則死者的父母（第 8.17 段）；

- (iv) 若沒有可提出申索的父母或子女，而死者是未成年人，且生前獲另一家庭視為子女，則死者的養父母(第 8.18 段)；
- (v) 在其他情況下，死者的兄弟姐妹(第 8.19 段)。

13.18 就親屬喪亡之痛而提出的申索，在申索人死亡後不應留存(第 8.25 段)。

13.19 當局在計算某人是否符合領取福利濟助的資格時，不應將該人就親屬喪亡之痛而獲判給的賠償計算在內(第 8.26 段)。

13.20 因失去妻子、子女或僱員的服務而提出的訴訟應予廢除(第 9.1-12 段)。

13.21 上述訴訟應由一項為傷者失去提供無償服務的能力而向他作出的補救所取代。新的法例應訂定這項補救，並應規定有關申索在申索人死亡後不得為了其遺產的利益而留存(第 9.18-21 及 11.39-40 段)。

13.22 丈夫因失去受傷妻子的情誼而提出申索的權利，應由一項因失去傷者的慰藉及情誼而獲得的法定補救取代(第 10.1-5 段)。

13.23 應為因失去情誼而判給的賠償定下最高款額，該款額應與就親屬喪亡之痛所定下的相同(第 10.6 段)。

13.24 上述新補救，應為下列在有關傷害所引致的訴訟因由產生後最少仍生存 30 日的人的利益而予以提供：

- (i) 傷者的配偶，但該配偶在緊接該訴訟因由產生之前並非已連續兩年與死者分居；
- (ii) 若沒有可提出申索的配偶，則任何與傷者同住的子女；
- (iii) 若沒有上述子女，則傷者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但他們必須是與傷者同住的(第 10.7-8 段)。

13.25 任何人因失去情誼而獲判給賠償後，便不得就親屬喪亡之痛提出申索(第 10.9 段)。

13.26 與在致命事故案件中“失去的年歲”有關的法律應予改革(第 11.1-27 段)。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為失去的年歲而提出申索所得的賠償款額，應減少至僅相當於死者在失去的年歲期間本可儲得的淨積蓄。判給的款額應基於死者在發生意外之時的既定儲蓄模式(如有的話)計算(第 11.32-40 段)。

13.27 與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失去的年歲”有關的現行法律，應維持不變（第 11.41-49 段）。

13.28 應考慮是否適宜廢除因誘姦、誘騙及窩藏而引起的訴訟（第 12.1-2 段）。

13.29 應鑑於上文所主張的各項法律改革而考慮修訂暴力傷亡賠償計劃及其他有關計劃（第 12.3 段）。

13.30 應考慮制定單一項條例，專門處理由意外受害人的受養人以及由受害人的遺產所提出的申索（第 12.4 段）。

13.31 應鑑於上文所主張的各項法律改革而考慮對遺產繼承法律進行檢討（第 12.5 段）。

人身傷亡損害賠償研究小組委員會

歐義國先生（主席）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高級講師
按察司柏嘉（副主席）	上訴庭按察司
張鄭寶蓮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主任
沈澄先生，御用大律師	大律師
葉文慶議員，太平紳士	立法局議員
葉錫安先生	孖士打律師行律師
羅志堅先生，太平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麥嘉能法官	地方法院法官
Robyn Martin 女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講師
崔嚴育華女士	明愛中心家庭服務統籌主任
黃熹漸先生	Sentry Insurance 保險總經理
貝禮先生（觀察員）	大律師
嘉柏倫女士（觀察員）	大律師
屈信朋先生（秘書）	律政署

《工作文件》所送交的機構／個人名單

(有*標記的為作出回應者)

首席按察司

赫健士爵士

* 按察司李安霖

* 按察司康士

按察司楊鐵樑

* 按察司傅雅德

* 最高法院經歷司

* 伯理雅先生

* 法律草擬專員

羅德丞議員，CBE，太平紳士

* 胡法光議員，太平紳士

郭志權博士，太平紳士

金耀基博士

按察司鮑偉華

* 按察司廖子明

周梁淑儀議員，太平紳士

施均年先生，御用大律師

韋路比教授，太平紳士

麥雅理先生，太平紳士

* 李國寶先生，太平紳士

按察司賴恩德

* 按察司梅賢玉

* 按察司李柏儉

* 按察司甘士達

* 按察司韓恩德

* 按察司文德言

* Messrs Lovell, White and King

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

Coward Chance

Denton, Hall and Burgin

何耀棣律師行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Charles Russell & Co

高露雲律師行

麥堅拿律師行

* 麥堅時律師行

其禮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Fairbairn & Kwok

* 梅茂勤先生

* 孖士打律師行

*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 冼基利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Masons & Marriott

吉盈熙先生

Joseph W N Cheung 先生

* 黃志明先生

何志明先生

Lillian M Y Chan 女士

R M M Evans 先生

Richard Morris 先生

Michael Lintern-Smith 先生

* 李孟華先生

* 賀英先生

* 畢保麒先生

Joseph C K Yim 先生

* 美亞保險有限公司

九龍汽車（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 《南華早報》

Hong Kong Standard Newspapers Ltd

《明報》

《華僑日報》

星島報業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 法律援助署署長

列顯倫先生，御用大律師

* 歐文豪先生

李義先生

William Stone 先生

* C Mumford 先生

* 白理桃先生

* 李嘉蓮女士

* 張健利先生，御用大律師

Richard Mills-Owens 先生，御用大律師

湯家驊先生

R K Sujanani 先生

包致金先生，御用大律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天主教香港教區總部

* 天主教香港教區宗教法庭

司徒敬先生

- * JN Lewis 女士
文禮先生
- * 英國軍方陸軍索償部
- * P A Tait 先生
- * 律敦治療養院院長
Donald Smith 先生
- * 於仁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香港醫學會
中華醫學會
醫務衛生署
- * 勞工處
香港兒科醫學會
英國醫學會
- * 香港精算學會
香港意外保險公會
- * 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
- * Peter B Kutner 先生，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
Desmond Keane 先生，御用大律師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在侵權法中可由蒙受人身傷害的人親自追討或由他人代為追討的損害賠償而修訂《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並對法律作出其他有關及相應的修改。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84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

(2) 本條例於《1984 年致命意外條例》的指定（《1984 年第 號條例》）生效日期起實施，但不適用於在該日期前產生的任何訴訟因由。

修訂第 20 條(第 23 章)

2. 主體條例第 2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之後加入——

“(1A) 任何人根據《1984 年致命意外條例》第 4 條提出申索（關於親屬第 號條例）喪亡之痛）的權利，或根據本條例第 20C(1)條提出申索（關於失去情誼）的權利，在他死亡時不得為了其遺產的利益而留存。”；

(b) 在第(2)款中刪去(a)段而代以——

“(a) 不得包括——

(i) 任何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ii) 就他所損失的任何財產（即假如他沒有死亡的話本會或可能會歸屬他的財產）而判給的任何損害賠償；

(iii) 就他死後失去提供服務的能力而判給的任何損害賠償；

(iv) 就他死後的任何期間所失去的入息而判給的任何損害賠償，但若在產生訴訟因由的日期之前他已有既定的保留部分入息作為積蓄的習慣，則屬例外，而在此例外情況下，損害賠償須包括基於該習慣而計算所得的款額，惟須扣減法庭在考慮到就上述入息損失判給損害賠償而提早獲得的付款後認為合適的款額；”；及

(c) 在第(6)款之後加入——

“ (7) 在本條中，“積蓄”(savings)

(a) 包括使死者的財富得以增加、維持或受到保障的開支；

(b) 不包括——

(i) 為死者或其受養人的消閑開支而儲起的款項；

(ii) 用於支付死者本身的人壽保險費的款項。”。

加入新的第 20A、20B 及 20C 條

3.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在第 20 條之後加入以下新條文——

廢除就預計壽命折損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1982 c.53, s.1。

20A. (1) 在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的訴訟中——

(a) 不得就該傷害而導致受傷害者任何預計壽命的折損追討損害賠償；但

(b) 如受傷害者的預計壽命因該傷害而減短，則法院在評定因該傷害導致的疼痛及痛苦的損害賠償時，須考慮到受

傷害者知道自己的預計壽命已減短時對其所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的任何痛苦。

(2) 第(1)(a)款所提述的關於預計壽命折損的損害賠償，不包括關於收入損失的損害賠償。

廢除失去情誼或服務的普通法訴訟。1982 c.53, s.2

20B. 除第 20C 條另有規定外——

- (a) 若僅以丈夫被剝奪了妻子的服務或情誼為理由，則無人須對該丈夫負侵權的法律責任；
- (b) 若僅以父母（或代替該父母地位的人）被剝奪了子女的服務為理由，則無人須對該父母負侵權的法律責任；或
- (c) 若僅以下述事實為理由，則無人須負侵權的法律責任——
 - (i) 剝奪了他人的家僕服務；
 - (ii) 強姦或誘惑他人的女僕，以剝奪該人的女僕服務；或
 - (iii) 引誘僕人或窩藏僕人。

失去情誼或服務的訴訟

20C. (1) 凡任何錯誤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導致任何人受到傷害而令該人有權進行訴訟以追討損害賠償，並使受傷害者的丈夫、妻子、子女或父母被剝奪了受傷害者的情誼，則對此訴訟須負法律責任的人，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亦須對在訴訟因由產生日期後 30 日之時仍然在生的下述各人負上賠償責任，以賠償他們因失去受傷害

者的情誼而蒙受的損害——

- (a) 受傷害者的丈夫或妻子，除非他們在緊接訴訟因由產生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分開居住；或
- (b) 如並無配偶有權根據 (a) 段追討損害賠償，則在訴訟因由產生之時與受傷害者同住的子女；或
- (c) 如無上述配偶或子女，則在訴訟因由產生之時與受傷害者同住的父母。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受傷害者所判給的損害賠償總額——

(《1984 年第 號條例》)

- (a) 不得超逾《1984 年致命意外條例》第 4(3)條所指明的款額；及
- (b) 如有 2 名或以上申索人，須平均分配給各申索人。

(3) 如受傷害者因第(1)款所提述的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而死亡，且其死亡引致一項根據《1984 年致命意外條例》第 4 條申索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的權利，則並無損害賠償須憑藉第(1)款而支付。

(4) 凡任何錯誤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導致任何人受到傷害而令該人有權進行訴訟和就其所受傷害追討損害賠償，並剝奪了其任何受養人獲得其無償的服務，則他進行的訴訟可包括一項就損及他提供該等無償服務的能力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申索。

(5) 在本條中——

“子女”（child）如屬受傷害者的子女，包括——

- (第 290 章)
- (a) 受傷害者依據根據《領養條例》發出的領養令或香港法律承認有效的任何其他領養手續領養的子女；及
 - (b) 就於任何時間受傷害者屬其中一方的婚姻而言，受傷害者視之為屬於該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

“父母”（parent）包括屬任何婚姻其中一方的下述人士：在該段婚姻的期間，視受傷害者為屬於該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

(《1984 年第 號條例》)

“妻子”（wife）的涵義與《1984 年致命意外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受養人”（dependant）的涵義與《1984 年致命意外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傷害”（injury）包括任何疾病和任何個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損傷；

而為施行本條而對任何關係作出推斷時，《1984 年致命意外條例》第 2(2)條須適用於本條，一如其為施行該條例而適用。”；

修訂第 21 條

4. 主體條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刪去“為該人的受養人的利益”；及

(b) 在第(4)款之後加入以下條文——

“(4A) 凡根據第 20C 條就失去另一人的情誼而提出訴訟，如該另一人在其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可追討的任何損害賠償會根據本條第(1)款減少，則因該等失去情誼而判給的任何損害賠償，亦須按比例減少。”

修訂《最高法院條例》
(第 4 章)及《破產條例》
(第 6 章)

5. (1) 《最高法院條例》現予修訂，在第 56 條之後加入以下新條文——

就人身傷害作出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比照
1982 c.53, s.6〕

57. (1) 本條適用於就人身傷害要求獲得損害賠償的訴訟，而在該等訴訟中，下述事宜已得證明或已獲承認，即傷者有機會在將來某明確或不明確的時間，因產生訴訟因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罹患某種嚴重疾病或身體或精神方面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情況。

(2)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法院規則可就本條適用而又經高等法院作出判決的損害賠償訴訟訂立規定，使法庭能在訂明的情況下將以下的損害賠償判給傷者——

- (a) 假定傷者不會罹患該疾病或出現該惡化情況而評估的損害賠償；及
- (b) 傷者如罹患該疾病或出現該惡化情況便會在將來的日期獲得的進一步損害賠償。

(3) 任何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有關的規則訂立主管當局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並可規定傷者有權選擇是否接受按照該等規則而評估的損害賠償裁決。

(4) 本條不得解釋為——

- (a) 影響任何關於訟費的權力的行使，包括任何訂立關於訟費的法院規則的權力；或
- (b) 損害法庭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削減或限制任何損害賠償總額的職責，而該損害賠償總額是在假若該職責並不存在的情況下本可予以追討的。”。

(第 4 章，附屬法例)

(2) 《最高法院規則》現予修訂，在第 29 號命令第 11(1)(c)條規則中及在第 80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中，均各自刪去其中的“6”而代以下列數字——

“5(4)”。

(第 6 章)

(3) 《破產條例》第 34(3)條現予修訂，在“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債項與債務，”之後加入——

(第 4 章)

“包括《最高法院條例》第 57(2)(b)條所規定的(在判予暫定損害賠償後)支付進一步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連同一併發表的《致命意外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名為“人身傷亡賠償問題”的報告書中作出的某些建議。

2.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0 條現時就死者逝世之時為其遺產的利益而轉移的申索設置一些限制，草案第 2 條給該等現有限制作出增補。具體而言，該條例第 20(2)條中新的(a)(ii)段（即草案第 2(b)條所載者）鑑於 *Adsett v West* [1983] 3 WLR 437 一案而謀求確保死者遺產的繼承人不得為失去預期死者可繼承的遺產追討損害賠償；而新的(a)(iv)段把關於失去若非死者逝世本可賺得的入息的損害賠償收窄為只就失去其中積蓄而判給的損害賠償。

3. 草案第 3 條將三條新條文引入該條例中。新的第 20A 條廢除為預計壽命折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一如英格蘭藉着《1982 年司法法令》第 1 條所作出的廢除。新的第 20B 條廢除現有為失去情誼或服務而提出的訴訟，一如上述法令第 2 條所作出的廢除，但第 20C 條則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在香港為該等損失設立新的訴訟。草案第 4 條對該條例第 21 條作出相應修訂。

4. 草案第 5 條給《最高法院條例》（第 4 章）加入新的第 57 條。該條就法院規則所准許判給的暫定損害賠償作出規定，內容大致上依循英格蘭《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中新的第 32A 條，而該條英格蘭條文已由《1982 年司法法令》第 6 條制定。草案第 5(3)條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制定一條附帶條文，使已獲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原告人所提出的任何進一步申索在被告人其後破產的情況下可證明為拖欠原告人的債項。

5. 本條例草案對公務人員編制及公共財政沒有任何影響。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廢除及取代現行法例內對侵權作為的遇害者的受養人給予補償的規定。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84年致命意外條例》。

(2) 本條例自總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但不適用於在該日期前產生的任何訴訟因由。

釋義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香港法例第290章)

“妻”、“妻子”(wife)指——

(a) 在基督教婚姻或與其相等的世俗婚姻中的合法妻子；及

(b) 在其他合法婚姻中——

(i) 該宗婚姻的合法妻子；或

(ii) (如有超過一個合法妻子)對丈夫本人有約束力的法律所承認的合法正妻，或(如並無合法正妻)該等法律所承認的各合法妻子；

“受養人”(dependant)就死者而言，指——

(a) 死者的妻子、丈夫、前妻或前夫，以及與死者所締結的婚姻已經作廢或宣布無效的人；

(b)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i) 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之前，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及
- (ii) 在該日期的前 3 年或更長時間內，一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
- (c) 死者的父母或祖輩親屬；
- (d) 屬任何婚姻其中一方的人，而該人在該段婚姻的期間視死者為屬於該段婚姻的家庭子女（不包括死者的父母）；
- (e) 死者的子女或後裔；
- (f) 獲曾於任何時間屬任何婚姻其中一方的死者視為屬於該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不包括死者的子女）；
- (g) 死者的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或其後嗣；
- (h) 死者的祖父母的兄弟姊妹或其後嗣，或死者的外祖父母的兄弟姊妹或其後嗣；
- (i) 根據中國風俗是死者的誼父母或誼子女的人；

“領養”（adopted）指依據根據《領養條例》發出的領養令而領養，或依據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的方式而領養。

(2) 為本條例的施行而推斷關係時——

- (a) 須視受領養人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其他人的子女；並且在符合本段的規定下；
- (b) 須視姻親關係為血親關係、半血親關係為全血親關係，以及視繼子女為子女，及
- (c) 須視非婚生者為其母親與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就導致死亡的錯誤作為提出訴訟的權利〔比照 1982 c.53, s.3.〕

3. (1) 倘若某人（“死者”）的死亡是任何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導致的，而死者（若非死去）原本有權就此等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提出訴訟和追討損害賠償，則（死者若非死去）原要承擔法律責任的人須就追討損害賠償的訴訟承擔法律責任，即使死者死去亦然。

(2) 除第 4(2)條另有規定外，每一宗上述訴訟均是為死者的受養人的利益而提出的。

親屬喪亡之痛〔比照 1982 c.53, s.3.〕

（香港法例第 23 章）

4. (1) 除非有人已因為第 3(1)條所指的作為、疏忽或過失，循訴訟或其他方式，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0C(1)條就失去死者的情誼而追討得到一筆款項，否則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訴訟可包括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亦可只是提出該項申索。

(2) 關於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只可為下述的人的利益而提出，而且有關的人須在死者死後最少仍生存 30 日——

- (a) 死者的丈夫或妻子，除非是在緊接死者死亡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與死者分開生活；或
- (b) 如並無能夠根據 (a) 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配偶，則死者的子女；或
- (c) 如並無能夠根據 (a) 或 (b) 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的父母或（如死者是非婚生者）死者的母親；或
- (d) 如並無能夠根據 (a)、(b) 或 (c) 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而死者在死亡當日是未成年人，則屬任何婚姻其中一方的人，而該人在該段婚姻的期間視死者為該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或
- (e) 如並無能夠根據 (a)、(b)、(c) 或 (d) 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的任何兄弟姊妹。

(3) 根據本條判給的損害賠償額為\$40,000，並須符合第(4)條的規定。

(4) 凡為2人或多於2人的利益而根據本條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判給的款額須平均分配給他們（惟先須扣減任何並無從被告人收回的訟費）。

(5) 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第(3)款而將其中所指明的款額更改。

有權提出訴訟的人〔比照 1982
c.53, s.3〕

5. (1) 根據本條而提出的訴訟，須由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該名義提出。

(2) 如——

(a) 死者並沒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

(b) 在死者死後6個月內，並沒有由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該等名義提出訴訟，

則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能夠為其提出該訴訟的所有人或任何人，可自行以本身的名義提出訴訟。

(3) 不得為同一申訴標的事項及就該事項提出超過一項訴訟。

(4) 上述訴訟的原告人須向被告或其律師表明該訴訟是代表誰人及為誰人的利益而提出，並須將該人的詳細資料以及該損害賠償申索的性質的詳細資料，送交被告人或其律師。

損害賠償的評估〔比照 1982
c.53, s.3.〕

6. (1) 在該等訴訟中，除了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外，可將損害賠償款額按照各受供養人因死者死亡而受損的程度的比例分別判給各受養人。

(2) 在扣減未能從被告人收回的訟費後，追討所得而不是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的任何款項，須按照法庭的指示分給各受養人。

(3) 在根據本條例或《1967年航空運輸（海外地區）令》提出的訴訟中，凡須就某人的死亡而評估須付予其遺孀的損害賠償時，不得將該遺孀的再婚或再婚機會列為考慮因素。

(4)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訴訟中，凡須就某人的死亡而評估須付予屬第 2 條受養人一詞的定義中(b) 段所指的受養人的人的損害賠償時，如該人在死者死亡時是與死者生活，如同夫妻者，則須將以下事項（連同法庭認為與該訴訟有關連的其他事項）列為考慮因素，即該受養人並不因為與死者共同生活而擁有可予強制執行的權利，向死者索取經濟支持。

(5) 若受養人已承擔死者的殯殮費，法庭可就該等費用判給損害賠償。

(6) 繳存法院作為了結本條例下的訴訟因由的金錢，可以是一整筆款項而無須指明任何人所佔的份數。

損害賠償的評估；某些利益無須理會〔比照 1982 c.53, s.3.〕
(App III, p. CG.)

7. 在根據本條例或《1967年航空運輸（海外地區）令》而提出的訴訟中，就某人的死亡而評估損害賠償額時，不得理會任何人因死者死亡而由死者的遺產或其他方面所可能、將會或已經取得的利益。

廢除（第 22 章）

8. 《致命意外條例》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連同一併發表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某些建議。該等建議載於法改會以《個人傷害賠償問題》為名而發表的研究報告書內。

2. 本條例草案廢除及取代現有的《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但草案內容大部分與現有條例一樣。本條例草案在措詞方面緊隨經英國《1982 年司法法令》大幅替換條文的《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只在下列事宜方面有所不同，亦就本地情況作出了一些輕微但必要的變通。這是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進行的，因為法改會認為這項英國法令的形式較為可取。草案與現有條例的主要差異如下——

- (a) 按照香港立法常規將所有定義置於條例草案第 2 條中，並以反映本地情況及落實法改會建議的形式撰寫；特別是“受養人”(dependant)一詞的定義與上述英國法令中該詞的定義差異頗大；
- (b) 所引入的就親屬喪亡之痛申索損害賠償這項權利的條文(草案第 4 條)有別於上述英國法令的相關條文，以符合法改會就誰人應屬該等申索的受益人而作出的建議；及
- (c) 條例草案中沒有條文規定判給受養人的損害賠償可基於死者的共分疏忽而被削減(雖然上述英國法令中有此條文)，這是因為《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1(4)條已收納此條文。

3. 本條例草案對公務人員編制及公共財政沒有任何影響。

《1982 年司法法令》原文

2

c. 53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82

PART I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ETC.

Abolition of certain claims for damages etc.

Abolition of right to damages for loss of expectation of life.

1.—(1) In an action under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or the law of Northern Ireland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 (a) no damages shall be recoverable in respect of any loss of expectation of life caused to the injured person by the injuries; but
- (b) if the injured person's expectation of life has been reduced by the injuries, the court, in assessing damages in respect of pain and suffering caused by the injuries, shall take account of any suffering caused or likely to be caused to him by awareness that his expectation of life has been so reduced.

(2) The reference in subsection (1)(a) above to damages in respect of loss of expectation of life does not include damages in respect of loss of income.

Abolition of actions for loss of services etc.

2. No person shall be liable in tort under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or the law of Northern Ireland—

- (a) to a husband on the ground only of his having deprived him of the services or society of his wife;
- (b) to a parent (or person standing in the place of a parent) on the ground only of his having deprived him of the services of a child; or
- (c) on the ground only—
 - (i) of having deprived another of the services of his menial servant;
 - (ii) of having deprived another of the services of his female servant by raping or seducing her; or
 - (iii) of enticement of a servant or harbouring a servant.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Amendments of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1976 c. 30

3.—(1) The following sections shall be substituted for sections 1 to 4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0—

Right of action for wrongful act causing death.

1.—(1) If death is caused by any wrongful act, neglect or default which is such as would (if death had not ensued) have entitled the person injured to maintain an action and recover damages in respect thereof, the person who would have been liable if death had not ensued shall be liable to an action for damages, notwithstanding the death of the person injured.

(2) Subject to section 1A(2) below every such action shall b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dependants of the person (“the deceased”) whose death has been so caused.

(3) In this Act “dependant” means—

- (a) the wife or husband or former wife or husband of the deceased;
- (b) any person who—
 - (i) was living with the deceased in the same househol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death; and
 - (ii) had been living with the deceased in the same household for at least two years before that date; and
 - (iii) was living during the whole of that period as the husband or wife of the deceased;
- (c) any parent or other ascendant of the deceased;
- (d) any person who was treated by the deceased as his parent;
- (e) any child or other descendant of the deceased;
- (f) any person (not being a child of the deceased) who, in the case of any marriage to which the deceased was at any time a party, was treated by the deceased as a child of the family in relation to that marriage;
- (g) any person who is, or is the issue of, a brother, sister, uncle or aunt of the deceased.

(4) The reference to the former wife or husband of the deceased in subsection (3)(a) above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a person whose marriage to the deceased has been annulled or declared void as well as a person whose marriage to the deceased has been dissolved.

(5) In deducing any relationship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above—

- (a) any relationship by affinity shall be treated as a relationship by consanguinity, any relationship of the half blood as a relationship of the whole blood, and the stepchild of any person as his child, and
- (b) an illegitimate person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legitimate child of his mother and reputed father.

(6) Any reference in this Act to injury includes any disease and any impairment of a person’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Bereavement.

1A.—(1) An action under this Act may consist of or include a claim for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2) A claim for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shall only be for the benefit—

- (a) of the wife or husband of the deceased; and
- (b) where the deceased was a minor who was never married—
 - (i) of his parents, if he was legitimate; and

(ii) of his mother, if he was illegitimate.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below, the sum to be awarded as damages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3,500.

(4) Where there is a claim for damages under this section for the benefit of both the parents of the deceased, the sum awarded shall be divided equally between them (subject to any deduction falling to be made in respect of costs not recovered from the defendant).

(5) The Lord Chancellor may by order made by statutory instrument, subject to annulment in pursuance of a resolution of either House of Parliament, amend this section by varying the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above.

Persons entitled to bring the action.

2.—(1) The action shall be brought by and in the name of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the deceased.

(2) If—

- (a) there is no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the deceased, or
- (b) no action is brought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death by and in the name of an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the deceased,

the action may be brought by and in the name of all or any of the persons for whose benefit an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could have brought it.

(3) Not more than one action shall lie for and in respect of the same subject matter of complaint.

(4) The plaintiff in the action shall be required to deliver to the defendant or his solicitor full particulars of the persons for whom and on whose behalf the action is brought and of the nature of the claim in respect of which damages are sought to be recovered.

Assessment of damages.

3.—(1) In the action such damages, other than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may be awarded as are proportioned to the injury resulting from the death to the dependants respectively.

(2) After deducting the costs not recovered from the defendant any amount recovered otherwise than as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shall be divided among the dependants in such shares as may be directed.

(3) In an action under this Act where there fall to be assessed damages payable to a widow in respect of the death of her husband there shall not be taken account the re-marriage of the widow or her prospects of re-marriage.

(4) In an action under this Act where there fall to be assessed damages payable to a person who is a dependant by

virtue of section 1(3)(b) above in respect of the death of the person with whom the dependant was living as husband or wife there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matter that appears to the court to be relevant to the action) the fact that the dependant had no enforceable right to financial support by the deceased as a result of their living together.

(5) If the dependants have incurred funeral expenses in respect of the deceased, damages may be awarded in respect of those expenses.

(6) Money paid into court in satisfaction of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this Act may be in one sum without specifying any person's share.

Assessment of damages : disregard of benefits.

4. In assessing damages in respect of a person's death in an action under this Act benefits which have accrued or will or may accrue to any person from his estate or otherwise as a result of his death shall be disregarded.”.

1976 c. 30.

(2) In section 5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the words “brough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dependants of that person” shall be omitted.

PART I
1972 c. 33.

(3) In section 3 of the Carriage by Railway Act 1972 (which provides that a person who has a right of action under that Act in respect of the death of a railway passenger shall not bring an action under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1976 c. 30.

- (a) in subsection (1)(a), at the beginning there shall be inserted the words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below,”;
- (b) the following subsection shall be inserted after that subsection—

“(1A)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above affects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claim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under section 1A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and
- (c) in subsection (4), after the word “Order”, in the second place where it occurs, there shall be inserted the words “, the reference to section 1A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in subsection (1A) above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Article 3A of that Order”.

Claims not surviving death

Exclusion of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34.
1934 c. 41.

4.—(1) The following subsection shall be inserted after section 1(1) of the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34 (actions to survive death)—

“(1A) The right of a person to claim under section 1A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bereavement) shall not survive for the benefit of his estate on his death.”.

- (2)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shall be substituted for subsection (2)(a)—
- “(a) shall not include—
 - (i) any exemplary damages;
 - (ii) any damages for loss of income in respect of any period after that person's death; ”.

Maintenance at public expense

Maintenance at public expens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assessment of damages.

5. In an action under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or the law of Northern Ireland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including any such action arising out of a contract) any saving to the injured person which is attributable to his maintenance wholly or partly at public expense in a hospital, nursing home or other institution shall be set off against any income lost by him as a result of his injuries.

Provisional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PART I
Award of provisional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1981 c. 54

6.—(1) The following section shall be inserted after section 32 of 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

“Orders for provisional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32A.—(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 action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in which there is proved or admitted to be a chance that at some definite or indefinite time in the future the injured person will, as a result of the act or omission which gave rise to the cause of action, develop some serious disease or suffer some serious deterioration in hi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below, as regards any action for damages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in which a judgment is given in the High Court, provision may be made by rules of court for enabling the court, in such circumstances as may be prescribed, to award the injured person—

- (a) damages asses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injured person will not develop the disease or suffer the deterioration in his condition; and
- (b) further damages at a future date if he develops the disease or suffers the deterioration.

(3) Any rules made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may include such incidental, supplementary and consequential provisions as the rule-making authority may consider necessary or expedient.

(4)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 (a) as affecting the exercise of any power relating to costs, including any power to make rules of court relating to costs ; or
- (b) as prejudicing any duty of the court under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to reduce or limit the total damages which would have been recoverable apart from any such duty.”.

(2) In section 35 of that Act (supplementary) “32A,” shall be inserted before “33” in subsection (5).

(3) The section inserted as section 32A of 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 by subsection (1) above shall have effect in relation to county courts as it has effect in relation to the High Court, as if references in it to rules of court included references to county court rules.

與“失去的年歲”有關的案件清單

I 英格蘭的案件

Pickett v British Rail Engineering Ltd [1980] AC 136

Kandalla v British European Airways Corp [1980] 2 WLR 730

Gammell v Wilson [1981] 1 All ER 578

Connolly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1] 3 All ER 250

Croke (a minor) v Wiseman [1981] 3 All ER 852

White v London Transport Executive [1982] 1 All ER 410

Benson v Biggs Wall & Co Ltd [1982] 3 All ER 300

Harris v Empress Motors Ltd [1982] 3 All ER 306

Lawrence v John Laing Ltd [1982] Law Soc Gaz 1248

Clay v Pooler [1982] 3 All ER 570

II 香港的案件

VSL Engineers (HK)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407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n (1982) Civ App No 133 of 1981

Yeung Yuk-sim v Mak Kam-lit (1982) HCA No 5150 of 1980; Civ App No 88 of 1982

Wong Sau-wah v Leung Kam-cheuk (1982) Civ App No 46 of 1982

Chung Wing v Wong Lan-ying (1982) HCA No 4120 of 1980

Lam Sze v Ling Shum-ha (1982) HCA No 2803 of 1980

Lee Yan-ying v Hui Chun-yip (1982) HCA No 6233 of 1981

Chan Kit-ching v Lee Yuk-sui (1982) HCA No 4249 of 1982

Ng Kung v Kowloon Motor Bus Co (1933) Ltd (1982) HCA No. 8470 of 1981; Civ App No 7 of 1983

Wong Yuk-Chau v Tang Suk-ye, Daisy (1983) Civ App No 13 of 1983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摘錄（譯文）

(A) *OLIVER v ASHMAN* 案的法律規則

暫定的法律改革建議

55. 在《已發表的第 41 號工作文件》(A)部中，我們討論了⁵³ *Oliver v Ashman*⁵⁴ 案的法律規則。在該案中，上訴庭裁定當原告人的預計壽命已減短，他只能就在他很可能會仍然在世的期間所損失的將來收入追討損害賠償，但法庭不會就他若非因所受傷害便可能會活下去的更長期間判給任何賠償。我們繼而認同對這項規則所作出的強烈批評，而其中一個批評重點，就是這項規則對於那些預計壽命遭嚴重減短的原告人的受養人所造成的明顯不公。

56. 爲了在反映下述兩種典型情況的個案中作出公正的判給裁決，改革 *Oliver v Ashman* 的法律規則的需要已經出現，而且十分迫切。第一種是有妻子及兩名子女需仗其供養的年輕丈夫昏迷不醒的情況。他的預計壽命並不長久，而且很可能會在有關案件的審訊日期後很快死亡。*Murray v Shuter*⁵⁵ 案便是十分明確的範例。第二種情況涉及受害人在清醒的情況下慢慢步向死亡，而其預計壽命約尚有五至十年。*Smith v Central Asbestos Co.*⁵⁶ 案提供了這種悲慘情況的典型變化。我們認爲這些案件均牽涉明顯的不公正情況，應予糾正。

57. 上訴庭一宗近期的裁決顯示 *Oliver v Ashman* 案的規則可以導致的不公正情況。在 *McCann v Sheppard*⁵⁷ 案中，原告人是一名 26 歲男子，他在一宗發生於 1968 年 8 月的交通意外中嚴重受傷。1970 年 1 月，原告人針對意外發生時所坐汽車的司機發出令狀。他在大約六個月後結婚，當時該宗訴訟仍有待審訊；其後，該段婚姻給他帶來的一名子女在 1971 年 9 月誕生。1972 年 6 月，他的訴訟開審，而他獲法庭判給損害賠償（連利息）£41,252；這個總額包括一筆£15,000 的款項作爲將來收入的損失。同年 7 月，被告人發出上訴通知。在 1972

⁵³ 《已發表的第 41 號工作文件》第 52-58 段。

⁵⁴ [1962] 2 QB 210.

⁵⁵ [1972] 1 Lloyds Rep. 6.

⁵⁶ [1971] 2 WLR 206.

⁵⁷ [1973] 1 WLR 540.

年 10 月 22 日，原告人因傷致死（他服用了過量由醫生處方的止痛藥物）。上訴庭其後審理這宗案件，並在 1973 年 3 月作出判決。上訴庭接納原告人死亡的證據，並修改原定的判給款額，其中一項改變是關於將來收入損失的賠償由 £15,000 減為 £400（即原訟法庭作出判決之日至原告人死亡的期間的收入損失）。這表示原告人的遺孀及子女被剝奪了因失去生活依靠而得的任何賠償。上訴庭在處理上訴當日重新評估損害賠償額，猶如原告人將於數月內死亡為一項已知之事，而且基於 *Oliver v Ashman* 案的法律規則，上訴庭不能為“失去的期間”作出任何判給以取代因原告人死亡而終絕的 £15,000 賠償。史譚（Stamp）及詹士（James）兩位大法官均表示，即使 *Oliver v Ashman* 的規則對上訴庭沒有約束力，法庭無論如何都不能就“失去的期間”判給任何賠償，因為原告人在審訊當日不可能證明他“從收入中儲起部分作為積蓄”的可能性。假若有關法律並非如此，而是我們所認為應當怎樣的話，⁵⁸ 這案件的結果便不一樣；“失去的期間”的損失便會基於原告人本可賺取的收入減去他在該段期間很可能用於維持自己生活的開支而作出評估。這項驗證本可導致他所損失的將來收入（他本會運用其中部分維持自己及其家人生活）由一筆藉着參考他本會用於供養家人的部分收入而計算所得的款項取代。實際上，這原本表示上述 £15,000 會由一筆相等於他的遺孀若他在案件開審前死亡本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討得的賠償所取代，我們認為一般而言這會被視為一項公正的裁決。

58. 我們的暫定結論是現時 *Oliver v Ashman* 案的法律規則應予推翻，並為改革有關法律而提出三個可替代這項規則的解決方案：

- (a) 以立法方式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規則，並採納在澳大利亞的 *Skelton v Collins*⁵⁹ 案中所採納的方案，即在所謂“失去的年歲”⁶⁰ 中所損失收入的賠償計算，應基於該等收入的款額減去原告人本會用於維持自己生活的費用；
- (b) 假設原告人不會就上述“失去的期間”而得到任何賠償這項現行規則獲得保留，則應准許受養人根據《致命意外法令》提起訴訟，即使死者本人已於他在世的期間取得損害賠償亦然；

⁵⁸ 見下文第 87 段。

⁵⁹ (1966) 39 ALJR 480.

⁶⁰ 在本報告書中，我們將這段時間稱為“失去的期間”。

- (c) 應讓原告人能夠在他自己提起的訴訟中加入他的受養人作為訴訟的原告人，並應訂立條文規定為賠償受養人在失去的期間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判給的款項應繳存法院。

59. 我們更表明我們認為必然的選擇不是第一項便是第三項，然而我們並非表態支持這兩項選擇的任何一項，但對於第二項建議則不表贊同。

參照諮詢結果分析上述三項建議方案

60. 《第 41 號已發表工作文件》的評論者幾乎全部都支持以立法方式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規則，只有一人持不同意見。然而，對於應以甚麼東西來取代這項規則，則眾說紛紜。上文第 58(a)段所概述的第一項選擇方案在數字上得到最多支持，亦有少數人提出與這項選擇稍異的方案，不同之處在於無需就生活開支作出任何削減。很少人贊同上文第 58(a)段所概述的第二項方案，但贊同者所提出的理據卻甚具說服力。有一些人支持上文第 58(c)段所概述的第三項方案，但我們總結認為這項方案過於複雜，難以令人滿意。

61. 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規則所引起的問題並不容易解決，而我們覺得應較為仔細地列明我們在最終決定贊同《工作文件》所闡釋的第一項方案時曾經考慮過的事宜，正如我們在下文第 62-85 段所述者。

分析方案(a)

62. 我們承認，若有關法律依據方案(a)的基礎加以改革，會偏離為將來收入的損失而評估賠償時普遍適用的原則。該等原是無需顧及原告人如何使用獲判給的金錢——不論他將之用在自己或其受養人身上或作其他用途。然而，我們認為關於原告人的收入減去他本會用於維持自己生活的開支這項原則應該獲得接納。

63. 以沒有受養人的成年原告人來說，我們設想賠償之事會視乎他能否證明他在失去的期間會將部分收入儲起來或用在其他人身上的可能性。至於以十分年幼的原告人來說，我們預期獲判給的款額會很小，因為這類原告人無法證明他們事實上會從將來的收入中儲起任何部分的可能性。這兩類個案均顯示一項事實：所判給的賠償除非已由原告人用在自己身上，否則會成為其遺產的額外收益而落入最終受益人手上，但在意外發生時或原告人死亡時該等受益人不是靠原告人供養的。然而，我們不覺得上述結果不公正，特別對於意外發生時沒

有受養人的成年原告人來說並無不公正之處；被告人的作為若導致原告人的預計壽命減短，便會剝奪原告人向可能成為其受養人的任何人在失去的期間提供生活保障的能力。

64. 就意外發生時有受養人的原告人而言，賠償款額會很龐大，但難以確定原告人在取得賠償後事實上會否將賠償總額的一部分留起作為其受養人的生活開支；就此而言賠償受養人的目的可能達不到。然而，這個方案在原則上與判給損害賠償的現行做法（即賠償應付予受害者本人）最為接近此一事實，是贊同這個方案的有力因素。無論如何，我們覺得若假定為數不少的意外受害者不會將部分損害賠償專用於為其受養人提供生活所需，會是一種過分刻薄的看法。我們所注重的另一個因素，是實施這個方案最為簡易。

方案(b)—— 表面上的反對理由

65. 我們在《工作文件》中表示這個方案（即使原告人自己已在有生之年討得損害賠償，仍容許其受養人根據《致命意外法令》提出申索）會帶來多個實踐上的難題。我們曾經提述的難題包括提出申索的時效期限肯定須予延長；而且也許在經過一段較長時間後，受養人會難以證實死者是因為原本的意外致死的；此外，根據在《致命意外法令》下的申索中管限扣減賠償款額的規則，法庭有需要確定提出申索的受養人可從原告人的死亡中得益多少；還有就是被告人也許會被可能仍會有申索提出一事纏繞心頭多年。

方案(b)—— 贊成的論據

66. 正如我們已經提過⁶¹，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支持這個方案的論據甚有說服力，因此在表明我們支持第一項方案的最終建議之前，我們覺得應該詳細述說這些論據。

67. 如果經修訂的法律是以受養的問題為中心點的話（事實上理應如此），有關的受養人很可能是：

- (i) 在審訊進行之時的受養人；或
- (ii) （若審訊在原告人死亡之前進行）在推定原告人死亡的日期的推定受養人；或
- (iii) 在原告人死亡的日期的確實受養人。

⁶¹ 見上文第 60 段。

有人提出說，不言而喻的是在原告人死亡的日期的確實受養人便是合乎邏輯的類別；這既不抵觸現有的原則，也符合公正之道。只有透過採納方案(b)才可將賠償交到上述受養人的手中，以達致一個沒有不正常及不公正之處的結果，且與運用現有原則所產生的結果一致。

68. 支持方案(b)的論據繼而列出三個問題，並嘗試解答該等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受養人在甚麼程度上須將源自受害者所獲賠償的得益歸入源自其遺產的得益。提出該等論據的人認為受養人必須將賠償得益歸入遺產得益。第二點是有人指出獲提供妥善意見的受害者本人可能會濫用方案(b)以謀取利益。在這個方案下，他固然只會按照 *Oliver v Ashman* 案的規則獲得賠償，但若他是節儉的人，大部分判給他的賠償在他死時仍會留存，以致他的妻子到時可獲判給的賠償會被削減。然而，他可以立一份妥善的遺囑將其遺產贈予他的成年子女或其他受益人，這樣其遺孀可獲判給的賠償便不會被削減。不過，有關論者認為這並非一個令人困擾的可能性。必須承認的是，那些富有及獲提供妥善意見的男士會在他們死前立下這樣的遺囑，使他們的遺孀可在根據《致命意外法令》提出的申索中獲益，此外，在目前的法律下，精明的律師可藉着明智的拖延而達致同樣結果。第三點是該等論據指出，雖然方案(b)導致有考慮時效期限的必要，但要找到解決辦法並不一定很困難。

解決在方案(b)中的時效期限所涉的困難

69. 根據《致命意外法令》，目前的法律在時效方面的規定如下：

- (a) 若受害者的索償訴訟於他在世之時進行，而且受害者已據此獲判給賠償，則在他死後他的受養人無權再度索償；
- (b) 若受害者在世之時就其申索達成和解，則結果與上一段相同；
- (c) 若受害者在世之時只讓可提出申索的時效期限白白度過，則不論他本人或在他死後其受養人均無權提出任何逾期申索；
- (d) 若受害者在意外發生後的三年之內發出令狀，並在知道他正步向死亡的情況下展開法律程序，則在他死亡之時其受養人提出的申索實質上是併入他的申索（其申索得以留存在其遺產內）之中，而且可就他的痛苦及過去所損失的入息而提出十足賠償的申索，亦可為其受養家人的損失而根據《致命意外法令》提出十足賠償的申索。

70. 論者認為採納方案(b)不會抑制在生的原告人迅速將其案件提交法庭審訊，因為根據這方案，不會有人在提起訴訟後吃虧。因此，該等論者進一步認為沒有理由可讓任何受養人在發生意外三年之後仍有權提出申索，但如受害者已在指明期間為他本身的申索展開法律程序，則不在此限。有關論據亦認同上述原則應受制於下列明顯規限：

- (i) 鑑於受害者本身沒有行為能力或《1963年時效法令》的規定或其他恰當理由，有關期限可延長致超逾三年；
- (ii) 因與受害者達成和解而作出的付款不應令受養人提出申索的權利終絕。

71. 有關論者最後認為無需令受養人受限於任何各別的時效期限。若受害者必須把握時間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達成和解，我們並不預期他的遺孀在證明其申索方面會實際上面對任何重大難題。若在罕有的情況下該遺孀無法證明其申索，則她的申索根本不可能成功。

72. 至於說方案(b)，也許會令潛在的申索纏繞被告人心頭多年；有關論據指出，實際而言被告人將會擔當保險公司的角色。任何被告人若被一項涉及法律責任但尚未解決的爭議纏繞心頭，定必忐忑不安，因為在方案(b)下，有關法律責任的審訊必須依從受害者所提起訴訟的一般時效期限，而到時被告人也許已找不到一些關鍵的證人。保險公司因保險賠償額的問題未能即時解決而須在一段數以年計的期間保留一筆金錢這項事實，被認為只會對保險供款的多少產生輕微影響，而方案(b)所涉及的延後付款可能永遠不會出現。比起在方案(a)下會產生的較大筆即時付款，方案(b)看來對保險人較為有利。

73.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有關論者認為上文所提議的三項選擇之中，以方案(b)最佳，因為它既勻稱又合乎邏輯，也是唯一的實際而公正的方案。

74. 我們現在轉而探討法律委員會不接納上述具說服力的論據的理由。

方案(b)——不贊成的論據

75. 我們原則上同意上文第 66-73 段所撮述的論據在卸解上文第 65 段所詳述的表面上反對理由方面很有幫助，可是我們認為防止被告人被仍須面對訴訟一事纏繞心頭是可取的，而我們的評論者則較為不注重這一點。上文第 67 段所引述的論據謂合資格的受養人應該是在受害者死亡之時的受養人這一點，亦未能令我們完全信服。有些

人持有以下看法：原告人在生之時應對他為其受養人所提供的生活所需有某方面的酌情決定權。

76. 我們反對方案(b)的理由，繫於它是否切實可行。我們特別關注在那些已達致和解的案件中這個方案是否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案件中會在三方面出現重大困難：

- (i) 和解的記錄問題；
- (ii) 達致和解的過程中所牽涉的利益衝突；
- (iii) 法庭就和解給予准許的需要。

77. 首先，方案(b)大大減低切實達致和解的可行性，因為在方案(b)下有需要訂立一套記錄該等和解的制度，而且每一項和解紀錄均要述明以下三項事宜：

- (i) 和解所基於的預計壽命折損。這是有需要的，因為死亡若比預期來得早的話，除非這項和解基礎已經記錄在案，否則被告人要支付雙重賠償：既要就原告人不會生存的期間向原告人作出賠償，亦要就已向原告人作出賠償所關涉的同一期間向其受養人作出賠償。⁶²
- (ii) 可歸因於將來的損失的損害賠償款額。
- (iii) 達致和解時在何等程度上考慮過法律責任的問題。這程度可以是就共分疏忽或就完全不履行的機會率或同時就兩者而言。這個程度上的比例會規限受養人其後提出的申索。

78. 我們也許沒有理由反對設立上述詳細記錄各項和解的制度，然而在記錄該等事宜方面會有一些困難。可是，更嚴重的問題是源於和解雙方之間的基本利益衝突而衍生的困難。

79. 原告人幾乎總是希望得到他能夠取得的最大基本賠償額；而保險人在方案(b)的機制下則會冀求在法律責任風險方面記錄得在可能範圍內最大的減幅；但為了目前或將來的受養人的利益着想，應盡可能減低法律責任方面的風險，即使要以原告人獲付較小的基本賠償額作為代價亦然。在達致妥協的談判中，受養人不會有律師代表，他們甚至尚未存在；而且無論如何，他們將來的申索只會是間接的爭論點。身為被告人的保險人會十分慎重地把他知道終有一天須要償付的

⁶² 若一個會就失去的期間賠償原告人而無須自他供養自己的賠償中作出扣減的制度不獲接納，則對於活得較預計壽命長久的原告人而言，只有一個基於定期付款的制度方可保障他。

申索考慮在內，並且會在損害受養人利益的情況下試圖給和解設下框框，使賠償款額盡可能倚靠法律責任風險而定。這做法會使原告人及其法律顧問十分為難。

80. 談判的技巧包括不少虛張聲勢及反擊虛張聲勢的手段；而當一名法律顧問面對一項在他看來頗為慷慨的要約時，但所連繫的法律責任風險又高於他認為說得過去的程度，便會十分難以取捨。

82. 核准上述和解協議，目的在於保障現有或將來的受養人的利益。所有包含失去的期間這項因素的和解協議應由法庭批准，但只要雙方在談判中同意原告人沒有任何預計壽命折損，便可輕易避過這項簡單的規定。因此，每一項人身傷害賠償申索的和解協議均應提交法庭審核，以確保該協議不含有包含關於失去的期間的條款。鑑於人身傷害申索案件數量龐大，這做法看來會大大增加訴訟費用和法庭的工作量，是非常不可取的。

分析方案(c)

84. 在我們所收到的評論中，贊成這個方案的比較少，而這些評論亦沒有令我們信服我們在《已發表的第 41 號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反對理由有任何站不住腳之處。若一名有受養人的原告人能夠令受養人加入他所提出的訴訟中，我們預見法庭會判給受養人一筆款項，以賠償他們在失去的期間很可能會蒙受的損失。這筆款項將會繳存法院，並可在原告人所餘的有生之年賺取利息；這些利息在計算基本賠償額時會被包括在內。在原告人死亡時，存於法院的款項會按照法官在審訊有關訴訟時裁定的比率發給死者的受養人。若原告人活得較預計壽命長久，他可獲准向法院申請改變法官所命令的處理該筆款項的方法；他亦可以基於家庭情況的改變而提出更改處理方法的申請，例如妻子離棄他、女兒因結婚而結束預計受供養期，又或受養人人數增加（舉例說，原告人領養子女）。

85. 我們反對這個方案，主要因為它實際上會令申索的和解變得複雜很多。預計壽命已減短的原告人及他所供養的子女便須要取得法庭的批准，而原告人妻子的境況亦要加以保障。

建議

86. 經過衡量後，我們的結論是方案(b)及(c)均有難以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採納方案(a)。

87. 因此，我們建議藉立法方式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規則，而且在已證明原告人的預計壽命因其傷勢而減短的個案中，原告人本人應就他本可繼續生存的期間所蒙受的損失而獲得賠償，而賠償的計算是基於在該段期間原告人從所賺取的金錢（及由於下文第 90 段所述而計算在內的其他收入來源）中預計的入息減去他本會用於維持自己生活的費用（草案第 2(2)(b)條）。

88. 有人在回應諮詢時向我們建議，低於某個年齡下限的人不應獲判給上述損害賠償。我們不接納這項建議。判給年輕原告人的賠償款額必然是小的，因為要這類原告人證明本可從賺取的金錢中作出任何儲蓄或本可供養任何受養人是不可能的，但一個任意訂立的年齡限制看來亦不可取。

89. 然而，我們認為法庭不應受限於只可考慮意外發生之時實際存在的受養人。在意外發生時沒有受養人的原告人應有權隨時證明他大有可能把在失去的期間所賺取的金錢用於供養其他人。

90. 我們亦有以下看法：按照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在 *Skelton v Collins* 案中的理據，原告人應有權把可歸因於失去的期間的其他種類的經濟損失而獲得賠償。透過遺囑有權終身收取年金的人若然因被告人的過失而減短了壽命，會在失去的期間喪失其收取年金的能力，這與他會喪失賺取金錢的能力不相上下。原則上看來沒有理由給予被剝奪賺取金錢的能力與被剝奪收取其他經濟利益的能力兩者不同的對待。有關損失必須被視為原告人的損失，而且是由一項侵權行為導致的損失，即使這關乎傷者因早逝而不會取得的金錢亦然。在所造成的損害與被告人的過失的關係是否疏遠這個問題上，只須引用一般的可否預見後果的驗證便成。

91. 然而，原告人的收入可以來自其資本資產所派發的紅利，而在原告人身故後，該等資產本身可在扣除遺產稅後轉移至其受養人。我們認為法庭在評估損害賠償時，必須有酌情權決定不理會在失去的期間所損失的該等入息（見草案第 2(2)(b)條的但書）。